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2015年泛歐智慧財產權高峰會
(Pan-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mmit)」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徐銘鋒 專利審查官

唐之凱 專利審查官

高嘉鴻 科員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04年12月1日至12月6日

報告日期：105年3月2日

摘要

自 2004 年起開始舉行，今年邁入第 10 屆的「泛歐智慧財產權高峰會」為歐盟匯聚智慧財產權各界專業人士，彼此交流及分享資訊的重要平台之一。本論壇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德國柏林希爾頓飯店舉行，論壇中邀請歐盟及國際產、官、學界之智財專家，針對智財各方面之議題進行討論，並廣邀全球之智財律師、智財顧問、專利師、產業顧問、商業發展主管、政府官員等人士與會共襄盛舉。議題內容相當廣泛，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各領域，其中不僅有歐盟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走向及各國針對智財眾多議題之司法實務發展，亦有產業面新科技應用實務的介紹，各受邀講者透過不同的面向進行系統性的剖析及經驗分享，論述內容相當多元。惟由於大會議程緊湊，每位講者之報告時間極為有限，造成實際上之報告內容對於各議題皆著墨未深，因此本報告僅就重要議題內容擇要撰擬，希望可以讓大家對於歐盟法制改革之進展與重要議題討論情形有較多的認識。

目錄

壹、	目的	6
貳、	過程	6
參、	議題	7
一、	歐洲單一專利概要	7
	(一) 單一專利	8
	(二) 統一專利法院	11
	(三) 統一專利法院的訴訟費用	12
	(四) 小結	14
二、	工業設計保護	14
	(一) 俄羅斯設計保護制度近期動態	15
	(二) 英國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現況及近期動態	16
	(三) 小結	18
三、	標準必要專利(SEPs)在歐洲專利訴訟之發展	19
	(一) 專利與標準的交互作用	19
	(二) 歐洲標準專利訴訟之發展	20
	(三) 華為/中興案-歐盟有關標準必要專利之關鍵判決	23
	(四) 近期歐洲各國法院判決	26
	(五) 小結	28
四、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與智財權相關議題	28
	(一) 智慧家庭與開放原始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 OSS)	28
	(二) 物聯網與工業製造-工業 4.0	30
	(三) 小結	35
五、	專利品質與專利交易	35
	(一) 專利品質：永遠充滿挑戰；絕不簡單。	35
	(二) 企業眼中的專利價值	36

(三) 小結.....	39
六、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一：歐盟執委會「朝向一個更現代、歐化的著作權框架 (TOWARD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政策報告	40
(一) 確保跨歐洲更廣泛之內容接觸.....	40
(二) 因應數位及跨國界環境調整著作權限制與例外.....	41
(三) 促進運作良好之著作權市場.....	42
(四) 提供有效率且衡平各方利益之執法系統.....	43
(五) 小結.....	43
七、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二：歐盟執委會「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網路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CROSS-BORDER 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之規定」提案	44
(一) 背景.....	44
(二) 法規基礎.....	44
(三) 提案正當性.....	45
(四) 比例原則.....	45
(五) 條文內容.....	45
(六) 小結.....	48
八、歐盟網路封鎖趨勢.....	48
(一) 法制背景.....	48
(二) 過去重要案例.....	48
(三) 近期新案例	50
(四) 小結.....	53
九、中介服務業者的角色與責任 (著作權與商標權共通議題).....	53
(一) 中介服務業者的分類.....	54
(二) 各類中介服務業者因應仿冒、盜版問題之最佳實踐方案	55
(三) 小結.....	60
肆、心得及建議.....	60
一、心得.....	60

二、建議.....	61
伍、附錄-議程.....	62

壹、 目的

擁有 28 個成員國的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為世界第一大經濟實體，其多年來所頒布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指令、及其成員國乃至於歐盟法院(CJEU)之司法實務見解，對於國際上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學者專家而言，均有相當重要之參考價值及影響性。自 2004 年起開始舉行，今年邁入第 10 屆的「泛歐智慧財產權高峰會」即為歐盟匯聚智慧財產權各界人士，彼此交流及分享資訊的重要平台之一。本局今年由專利三組徐銘鋒專利審查官、專利二組唐之凱專利審查官及著作權組高嘉鴻科員代表參與本屆會議，以期能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最新資訊與動態、瞭解歐盟法制改革之進展與重要議題討論情形，俾利本局於研擬政策法規與優化智慧財產權相關實務程序時，能有更多的參考資料與更周全的思考面向。

貳、 過程

本屆泛歐智慧財產權高峰會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德國柏林希爾頓飯店舉行，會中邀請歐盟國內及國際產、官、學界之智財專家針對智財各方面之議題進行討論，並廣邀全球之智財律師、智財顧問、專利師、產業顧問、商業發展主管、政府官員等人士近 300 位與會共襄盛舉，希冀藉由此會對於國際上最新的智財發展趨勢進行意見與資訊之交換與分享。會議在第一天由德國專利商標局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affer 致辭揭開序幕後，即展開了兩天密集的議題討論。議題內容相當廣泛，涵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領域(議程如後附錄)；議程亦相當緊湊，除了兩天上午的 5 場大會演講為所有與會人士共同參加外，另外 17 場的專題研討會議則是由主辦單位分配在不同時段，同一時段有 3 場研討會議於三間會議室同步進行，因此與會者無法參與所有議題之討論，僅能選擇與工作相關或較感興趣之議題。而會議之進行模式原則上為每一場有一位主持人及三位與談人，由主持人介紹與談人背景，再引導討論，最後則開放現場提問。

本次會議本局出席代表為三位，在議題的參與選擇上，係以法規政策議題之參與為首要，特別是在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及著作權制度改革部分，其餘則視實際議題

安排之情況調整。因受限於時間，本次高峰會對部分議題僅能作較為表面的討論，未能深入探討，而許多與談人亦沒有準備簡報檔報告，而是直接口頭參與討論。因此，本報告挑選出以下較重要之議題，並佐以相關之第一、二手資料作為撰寫的主軸：

- 一、歐洲單一專利概要。
- 二、工業設計保護。
- 三、標準必要專利在歐洲專利訴訟之發展。
- 四、物聯網與智財權相關議題。
- 五、專利品質與專利交易。
- 六、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
- 七、歐盟網路封鎖趨勢。
- 八、中介服務業者的角色與責任（著作權與商標權共通議題）。

參、 議題

一、 歐洲單一專利概要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歐洲議會投票通過單一專利規則(Regulation)以及翻譯規章(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Regulation)，二個月後，也就是 2013 年 1 月 19 日，在歐盟 28 個會員國中，有 25 個會員國簽署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事實上，有關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的討論早在 1970 年代即開始著手進行，當時的協定是希冀建立 EPO，透過 EPO 的建置可以提供歐洲專利申請人一套單一申請案及單一的審查流程。即便 EPO 本身並非歐盟下轄組織，並且其核准的專利僅是捆包式

的國家專利¹(Bundle of National Patents，下稱歐洲專利)，亦即專利申請案經 EPO 審查獲准後，申請人仍然必須至歐盟締約國各別請求取得專利權，且該專利權的維護與實施仍是必須在各會員國的司法系統中進行。

隨著多年來 EPO 及 PCT 制度的運作已運作的十分成熟，對於此類跨國性專利服務的需求，以及歐盟會員國希冀在專利訴訟上的司法合作則從未間斷。儘管歐洲身為一個集各會員國統治權的最高實體，不過各會員國法院間對於同樣的侵權或無效爭端卻時常產生彼此歧異的判決結果，如此將對歐盟市場單一化的目標造成阻礙，同時也會影響到司法公信力，是以有許多政治家及企業家建議歐洲應比照美國統合各州司法制度的模式，將歐盟境內的專利訴訟制度予以統一化。

未來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的將朝著雙軌制(Two-Tired)的模式進行，其中包含架構在現行歐洲專利下的新單一專利，統一專利法院對於單一專利以及歐洲專利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目前各國的立法進程以及簽署協定後的義務推估，本次會議主講者 EPO 專利法部門負責人 Heli Pihlajamaa 表示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可能在 2016 年 6 月開始運作，且將會在 2017 年 1 月開始提供企業服務，一旦付諸施行，單一專利將為人類專利制度劃下另一旅程碑，意義非凡。

(一) 單一專利

據瞭解，EPO 在 2012 年專利申請量來到了 148,494 件(如表二所示)，其中有一半的申請量是來自於歐洲國家。由於缺乏統一效力的專利制度，因此申請人若想要在歐洲取得專利保護，必須在 EPO 核准專利後，分別在 27 個會員國取得專利權，而且各會員國間對於申請人必須提交的文本格式並不一致，導致相關申請費用累計高達 3 萬 6 千歐元，該費用遠遠高於美國專利申請費的 13 倍。此外，專利權人在實施專利權時，仍必須在各指定國的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這樣將使專利權人維權的成本大幅增加。

未來的單一專利將與歐洲專利審查程序相同(如圖 1 所示)，亦即申請案經 EPO 審查核准後，申請人必須在核准後一個月內請求授予單一專利，在單一專利協定的架

¹在會場中也有德國律師稱目前的歐洲專利為「典型專利(Classic Patent)」或「歐洲專利(European Patent)」，並藉此與歐洲單一專利做出區隔。

構下，申請人無庸再費時地向歐盟成員國提出授予國家專利權之請求。換句話說，EPO 未來將成為單一專利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從專利申請案的受理、翻譯、檢索、審查、領證、公告乃至於專利權管理都將由 EPO 統一進行收費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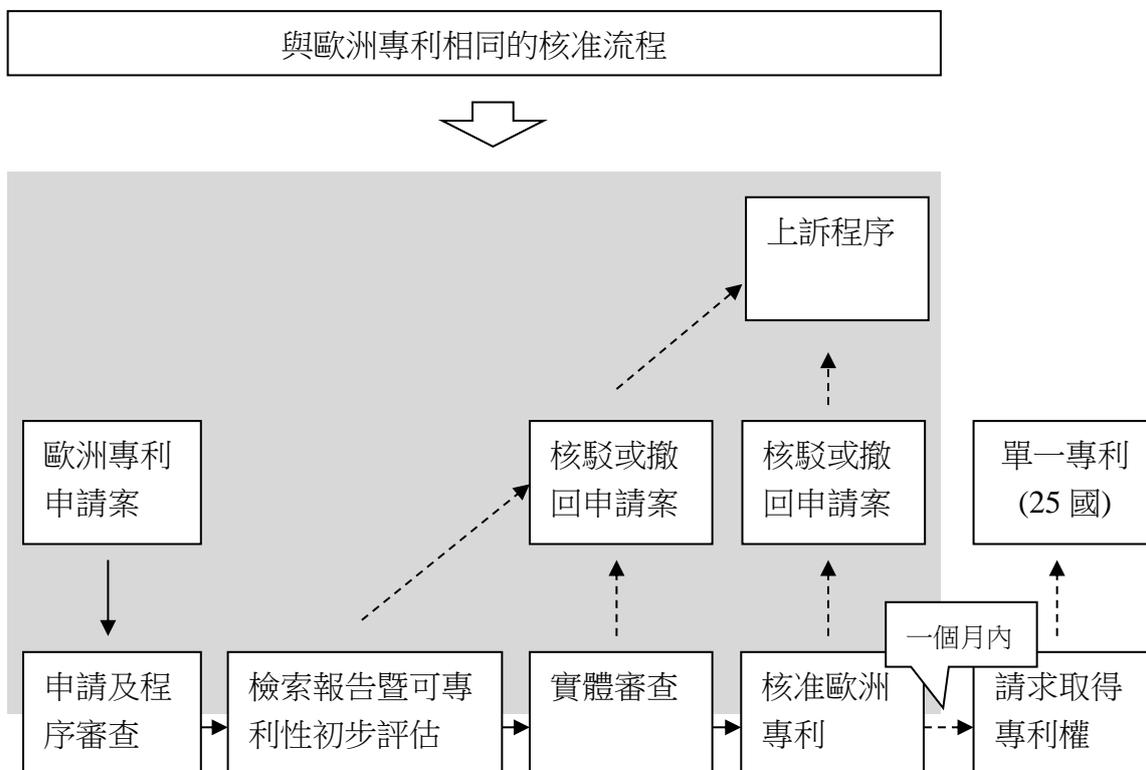


圖 1 單一專利核准程序流程圖

如同歐洲專利，當申請人選擇單一專利的保護路徑時，申請人得以英文、法文或德文作為專利說明書的語言。單一專利可以省去歐洲專利欲至指定國獲得保護，在部分國家必須將專利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翻譯成指定國官方語言的困擾。至於在侵權及專利有效性爭執，以及核發禁制令或其他審判部分，則是交由統一專利法院集中審理。透過單一專利制度的實施，未來將可以減輕各歐盟締約國的行政負擔及成本；對於專利申請人而言，則可以透過單一專利申請案取得泛歐洲專利權，並節省取得專利權的時間與金錢。以下就本次研討會主講人對於單一專利制度在 2015 年的相關進展為重點說明：

- 義大利態度軟化，終於加入單一專利制度

義大利和西班牙曾向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提出歐洲單一專利建構程序違法之訴。這兩個國家之所以會對單一專利制度採取反對的態度，主要在於單一專利只會以三種官方語言(英、法、德)擇一公告，無需再提供其他語文的譯文，由於義大利及西班牙憂心加入單一專利制度後會影響該國專利代理人的翻譯業務，因此這兩個國家始終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不過，義大利在 2013 年敗訴後即開始放低姿態，並在 2015 年 9 月 27 日正式加入單一專利制度，正式成為了第 26 個會員國。儘管如此，義大利對於單一專利制度並不是沒有疑慮，因為因義大利文並非單一專利的官方語言之一，因此未來義大利申請人若要申請單一專利，想必會有一筆為數不小的翻譯費用，不過在經過 EPO 局長 Batistelli 與義大利經濟發展部次長 Simona Vicari 會晤後，EPO 局長表示會協助中小企業簡化申請程序，並提列 80% 的收益來協助中小企業。截至目前為止，西班牙及克羅西亞仍然尚未加入。

- CJEU 否決西班牙訴訟

雖然單一專利、統一專利法院啟動在即，不過西班牙提出兩個對抗統一專利的加強合作條例（regulations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的訴訟，分別是：1. 歐洲統一專利加強合作條例無效，包括違反現行條例、沒有法律基礎、濫用權利等。2. 廢除統一專利的加強合作條例。歐盟司法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仍於 2015 年 5 月 5 日否決西班牙這兩個訴訟的訴求。

- 年費標準採用「True Top 4」方案

原先單一專利制度年費的計算，分別計有 4 個國家（德國、法國、英國與荷蘭），或是最多的 5 個國家（德國、法國、英國、荷蘭與瑞典）等兩種方案。而此一課題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由 EPO 行政理事會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基於目前歐洲專利平均只會在 3 或 4 個成員國生效的考量基準下，而在規定的四分之三多數下，通過採取「True Top 4」提案，也就是德國、法國、英國與荷蘭的年費加總。至此，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年費上的爭議，可以說已塵埃落定。

不過也有德國律師表示，對於電子通訊領域的申請案而言，由於申請人大多僅會在英國、德國和法國取得專利權。基於這三個國家都是「倫敦協定(London Agreement)」的成員國，因此採用英文專利說明書無需再進行其他語言的翻譯，就目前的費用來看，在這三個國家分別取得專利權與維持專利權的年費加總仍遠比單一專利要來得低廉。此外，對於醫藥化工領域的專利而言，在專利權期限的最後幾年，由於單一專利的年費大幅攀升。倘若單一專利權人只想在部分重點國家維持專利權，那麼單一專利制度可能就比較不適合他們。

(二) 統一專利法院

統一專利法院可以說是歐洲專利制度史上最具革命性以及複雜性的協定，統一專利法院未來將對單一專利、已生效的歐洲專利以及補充保護證書(SPCs)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義大利在 2015 年 9 月 27 日加入單一專利制度後，目前也正積極籌劃加入歐洲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簡稱 UPC) 協議。然而波蘭則基於經濟因素考量，表態不加入 UPC 協議。由於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的生效仍有待 13 個會員國的國內立法通過，其中包括法國、德國及英國。目前除了法國之外，已有 8 個成員國完成修法，分別是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盧森堡、馬耳他、葡萄牙、瑞典。而英國、芬蘭、義大利及斯洛文尼亞則預計在明(2016)年春天完成立法。愛爾蘭則必須等到全民公投之後才可以通過立法，因此不保證明年一定會完成。不過，最引人注目的仍是本次研討會的主辦國—德國，據了解在德國僅須簡單的行政步驟即可通過統一專利法院協定，倘若法國、英國及德國先後完成立法，那麼外界推測統一專利法院很有可能在明(2016)年 10 月開始受理案件。歐盟競爭力理事會(Competitiveness Council) 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盧森堡的會議中，包括法國、德國和英國在內的 7 個歐盟成員國簽署了「統一專利法院暫時適用議定書 (Protocol on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議定書對 UPC 的機構、財務、行政、法官之指派等層面都做好了法律和實務規劃，可確保 UPC 在議定書正式生效時能立即運作，開始審理案件，議定書內容包括職員進用以及選擇性退出(opt out)的電子作業系統建制。議定書預計於 2016 年底生效，尚未簽署的成員國中有許多表示支持，且會儘快簽署。

在法官的配置部分，未來除了三個中央法院外，可能還會有 15 個地方及地區法

院，每一審判庭至少會有三位法官。再加上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的每一審判庭需要法律及技術法官共五名。保守估計，未來統一專利法院至少需要超過 50 名法官，截至目前為止，至少 1300 人對統一專利法院的法官職位表達高度興趣，其中有幾位與會的德國專利律師也遞交履歷表前去應徵，據說統一專利法院的法官薪水是可以商量的，並沒有固定的給薪標準。未來這些法官的遴選將由顧問委員會 Robin Jacob 先生主持。

為了消弭外界對於統一專利法院制度的不安，在統一專利法院正式生效後的 7 年過渡期中，持有歐洲專利的權利人將可主張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第 83 條(3)選擇性退出(opt out)規定，跳脫統一專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將歐洲專利的訴訟移往指定國的國家法院進行審理，此時需要在各國分別處理各國的爭議，例如德國的訴訟在德國處理，審判結果不影響別國。前揭的過渡期可以再延長 7 年。值得注意的是，不論 opt-out 或 opt-in，都應該在最初進入法院前決定，之後不能轉換，且在整個專利權期間皆有效。

(三) 統一專利法院的訴訟費用

在本次研討會中，有主講人提及未來單一專利的年費規定，由於本局前於今(104)年 8 月 5 日已將相關訊息公布於局內官網²。而與會人員則在參加研討會前，即透過行前會議與各種不同管道就討論議題進行瞭解，因此對於統一專利的年費規定早已掌握相關資訊，由此可見，本局長期投入大量人力與行政資源以關注國際情勢的努力，在本局人員參與國際會議時，已得到極佳的驗證，為此，本報告將論述的重點轉為較為國內外實務界所忽略的統一專利法院訴訟費用。

未來統一專利法院的訴訟費用標準將採德國法院的作法，依據訴訟標的價額而收取不同的費用。依據統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籌備委員會將訴訟費用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費用(11,000 歐元)；第二部分是訴訟標的裁判費，其將隨著訴訟標的價額而有所調整。籌備委員會也針對中小企業、大學、非營利組織與公共研究機構等法人提供費用減免方案。前述的「訴訟標的價額」究竟如何計算，目前統一專利法院協議規則(Rule)僅指出「評估訴訟標的價額必須反應兩

² EPO 通過友善企業的歐洲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收費模式，retrieve from: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56648&ctNode=7124&mp=3>

造在發動訴訟時的客觀利益」。不過主講者表示由於德國是歐盟成員國中少數採用訴訟標的價額制度的國家，其他國家多採上限制，例如英國規定訴訟費用不得超過 14,000 歐元。相信在統一專利法院協議上路之初，「訴訟標的價額」的計算將會參考德國的實務作法，若依目前德國訴訟實務觀察，「訴訟標的價額」很可能以潛在合理授權金為計算標準。

訴訟標的價額	基本費用	訴訟標的裁判費
一百萬	11,000 歐元	5,000 歐元
五百萬	11,000 歐元	30,000 歐元
一千萬	11,000 歐元	55,000 歐元
三千萬	11,000 歐元	150,000 歐元
超過五千萬	11,000 歐元	220,000 歐元

在可回收成本(recoverable cost，即律師費)部分，目前初步規畫也是依據「訴訟標的價額」進行調整。相較於德國相關收費標準，統一專利法院的律師費顯然高出許多，經詢問與會的德國律師，渠表示這是為了杜絕專利蟑螂濫訴的問題在歐盟發生所致。不過由於統一專利法院的律師費實在過高，也有人表示一旦要進入統一專利法院打官司，必須抱持著必勝的決心。與會人員原以為這會讓在座的德國律師很開心，可以大撈一票，不過另外也有人表示過高的律師費也可能會讓統一專利法院變成乏人問津的「蚊子院」。

訴訟標的價額	UPC 律師費	德國律師費
一百萬	150,000 歐元	23,565 歐元
五百萬	600,000 歐元	83,565 歐元
一千萬	800,000 歐元	158,565 歐元
三千萬	1,000,000 歐元	458,565 歐元
超過五千萬	3,000,000 歐元	458,565 歐元

至於專利無效費用部分，目前初步規畫定在 2 萬歐元。倘若被控侵權人是在訴訟

中提起反訴，那麼反訴的規費為 1 萬 1 千歐元，惟仍必須繳納訴訟標的裁判費，總金額不會超過 2 萬歐元。另外在專利訴訟中最常見的禁制令費用上，目前的收費是 1 萬 1 千歐元，由於禁制令費用標準比德國來得低廉，再者禁制令效力可及於 26 個成員國，對於遏阻侵權將可發生極大效用。

(四) 小結

本次歐盟專利制度改革旨在提供一套具統一效力的專利權及法院制度，雖然單一專利制度可以減少了指定國生效程序與降低翻譯費用負擔，不過對於專利權人而言，一旦選擇在統一專利法院發動侵權訴訟，他們也勢將面臨一定的經濟風險，換句話說，專利權人打輸官司可能必須支付高昂的律師費。另各國加入單一專利制度與統一專利法院的步調必非彼此一致，因此仍須持續觀察其進展，甚或統一專利法院的實務運作始能評估其對於歐盟智慧財產權發展之效應。

二、 工業設計保護

本次研討會特別針對工業設計保護開了一個場次進行討論，會議主席為加拿大專利事務所律師 Bob Sotiriadis，另外兩位主講者分別為英國設計保護專家及俄羅斯律師。這三位律師對於設計保護皆有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在會議開場時，英國設計保護專家 Nick Kounoupiasg 打趣的指出本次研討會有 9 個場次和發明專利有關，而僅有 1 場次與工業設計保護有關，不過隨著 *Alice Corporation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判決對電腦軟體專利適格性判決後，未來軟體發明似乎不容易克服 101(即美國專利第 101 條發明定義)的挑戰，然而隨著許多國家紛紛將電腦圖像納入設計保護，可能在明年的研討會中，設計專利或許會有 9 場，發明專利只剩 1 場。

本次議題圍繞在究竟哪一種設計保護制度較適合設計產業，三位主講者首先針對各自國家的設計保護制度進行介紹，可能是因為主講者多為專利訴訟的從業人員，因此他們的討論焦點會比較著重在實施(enforcement)，例如禁制令的核發、銷毀侵權物品以及如何打贏官司等等…，但是授權(License)就未曾提及。由於加拿大與俄羅斯

的設計專利(註冊)申請案量比我國要來得少，而英國則是今日歐盟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的基礎樣板，因此本局與會人員在研討會前已先就英國設計保護制度與近期判決進行瞭解，其中英國設計侵權判決以及近期修法資訊主要來自於本局的英文智慧財產權報導讀書會，由於與會人員曾在本局讀書會中以專案報告的形式向局內同仁分享訊息，因此對於英國主講人在進行制度與指標性判決介紹並不陌生。相較於本局的研究方向較側重於政策與比較法研析，主講者則是側重在實務面向，故顯少就外國設計保護制度進行瞭解，因此包括主講者及在場人士還一度將美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誤認為 14 年，為避免尷尬，本局與會人員在會後才向主講者委婉表示美國為加入海牙協定，似乎已在 2013 年年底將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自 14 年延長至 15 年。

(一) 俄羅斯設計保護制度近期動態

其中比較值得關注的是，俄羅斯在近期專利法修正中將設計專利優惠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保護標的也擴及至建築物與「未定型態的外觀」，與會人員會後向俄羅斯專家請益何謂「未定型態的外觀」，渠指出「未定型態的外觀」包括流質、氣態等不穩定狀態的外觀(objects of an unstable fluid, gaseous, free-flowing or similar substances)，這種設計保護標著實令人大開眼界，因為在此之前，與會人員未曾聽聞其他國家有過類似的保護標的。經詢問俄羅斯主講人導入「未定型態的外觀」作為設計保護標的立法理由為何，渠表示傳統的工業設計保護總是將標的限定在物品的外觀，因此俄羅斯長久以來總是將「未定型態的外觀」作為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標的，不過隨著今日工業設計發展已不再限定於物品的外觀設計，俄羅斯政府爰將「未定型態的外觀」的不予專利條款刪除，未來包括噴水池(流質)、煙火(氣態)、氣泡水(主講人的 KEYNOTE 即顯示一瓶氣泡水，但瓶身以虛線繪製)等外觀皆可作為設計專利之標的。俄羅斯不論是在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申請案量的帳面數字皆十分亮眼，俄羅斯人之所以被稱為「戰鬥民族」絕非浪得虛名。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案量從早年的積弱不振到今日已直逼我國在全球發明專利申請案量排名，截至 2013 年為止，俄羅斯發明專利申請案量已來到 44914 件(全球第八)，我國則為 49218 件(全球第七)，原先與會人員預測俄羅斯發明專利申請案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超越我國，然而因為俄羅斯在介入烏克蘭戰事而遭受歐美經濟制裁後，2014 年的發明專利申請案量卻衰退至 40308 件。另外在設計專利部分，俄羅斯在 2013 年的設計專利申請案量為 6935

件(全球第十五)，我國則為 8968 件(全球第十三)，若不將新型專利納入考量，兩國間的專利實力可說是不分軒輊。不過相較於我國專利事務所遍地開花的高度競爭態勢，據主講者所言，俄羅斯專利代理業務長期掌握在少數事務所之手，不知是否有誇大之嫌，渠表示俄羅斯每兩件專利申請案就有一件是出自於他的事務所。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俄羅斯發明專利的核准率相當高，2013 年的核准率可達 73.3%，相較之下，我國則為 59.92%，兩國發明專利核准率存在著相當差距。

(二) 英國工業設計保護制度現況及近期動態

在會議進行過程中，有歐盟業者指出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現行的註冊制度可能造成他們極大的經濟與行政負擔，三位主講者分別將自己國家的註冊費用資訊告訴大家，然而這些收費標準顯然不是這些業者想要聽的，因為他們需要的是一種低成本高保護效益的設計保護制度。其中英國主講者則指出該國有四套制度來保護工業設計，可說是全球對於設計保護最多元化的國家。另外，英國對於工業設計提供兩種不用註冊的設計保護制度，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可說是一大福音，而且近期已陸續有幾起不註冊設計侵權成立的判決，相信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

英國內國法本身即提供雙軌制的設計保護制度，在 1973 年加入歐盟後，隨著註冊與非註冊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於 2012 年的導入，英國成為現今全球唯一提供四種設計保護制度的國家，設計權人可在一件侵權訴訟中就同一外觀主張多種設計權。為避免浪費篇幅，以下僅將英國四種設計保護制度的重點摘錄於下表(表 1)：

	歐盟共同體註冊設計權	歐盟共同體不註冊設計權	英國註冊設計權	英國不註冊設計權
導入期間	2002 年	2002 年	1839 年	1989 年
取得權利方式	在產品首次上市後 12 個月內向調合局提出申請	自設計公開後，即自動取得權利	在產品首次上市後 12 個月內向英國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自第一次紀錄於設計文件、完成，或首次上市時，即自動取得權利
給予權利	歐盟共同體設計規	歐盟共同體設計規	英國 1949 年註冊設	英國 1988 年著作

	歐盟共同體註冊設計權	歐盟共同體不註冊設計權	英國註冊設計權	英國不註冊設計權
之法令	則	則	計法 ³	權、設計及專利法 ⁴
保護的客體	產品之全部或部分外觀，且包含表面裝飾	產品之全部或部分外觀，且包含表面裝飾	產品之全部或部分外觀，且包含表面裝飾	物品內、外的全部或部分之形狀或輪廓
保護客體的排除	1. 純功能性設計 2. 相互依存的設計 3. 違反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則	1. 純功能性設計 2. 相互依存的設計 3. 違反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則	1. 純功能性設計 2. 相互依存的設計 3. 違反公共政策或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則	1. 構造的方法與原則 2. 相互依存的設計 3. 表面裝飾
得取得註冊的要件	1. 新穎性 2. 獨特性	1. 新穎性 2. 獨特性	1. 新穎性 2. 獨特性	非習知
保護期間	申請之日起算 25 年屆滿	在共同體中第一次公開之日起算 3 年屆滿	申請之日起算 25 年屆滿	1. 倘若自設計完成之日起至上市之日不超過 5 年，保護期限自首次上市(含國外)之日起算 10 年屆滿 2. 自第一次紀錄於設計文件或設計完成之日起算 15 年屆滿(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保護範圍及內容	禁止第三人使用該設計之排他權	禁止第三人抄襲	禁止第三人使用該設計之排他權	禁止第三人抄襲
制度思維	專利導向	著作權導向	專利導向	著作權導向
註冊費用	須繳納註冊費及展期年費(5 年為一期)	免費	須繳納註冊費及展期年費(5 年為一期)	免費
設計權效	歐盟	歐盟	英國	英國

³ Registered Designs Act 1949

⁴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歐盟共同體註冊設計權	歐盟共同體不註冊設計權	英國註冊設計權	英國不註冊設計權
力涵蓋的地理區域				

表 1

另英國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2014 年智慧財產權法」中，針對該國的設計保護制度進行修正，這部分的修正重點，與會人員也曾在局內英文智慧財產權報導讀書會向先進分享，其修正重點列述如下：

1. 限縮不註冊設計保護標的

舊法規定不註冊設計權保護的客體包括立體物品內、外的全部或部分之形狀或輪廓外觀(Aspect)，新法為了避免設計權人將設計解構成細小或瑣碎的特徵，從而行使權利，新法將「外觀」用語予以刪除。

2. 修正不註冊設計權要件

舊法規定取得不註冊設計權的要件是「原創性(original)」，但基於英國與歐盟或其他國家所簽署的國際或雙邊協定是「習知(commonplace)」，新法將註冊要件原創性用語改為「非習知(non-commonplace)」。

3. 新增不註冊設計權效力不及事由

為了與英國註冊設計與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調和，新法將不註冊設計權效力不及的範圍擴大到以非商業目的、以實驗為目的、以教學及引用為目的之實施、僅由英國國境經過之非登記在英國的船舶或航空器。

4. 在註冊設計保護制度中導入刑事責任

對於惡意侵害英國註冊設計權者，將處以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三) 小結

我國現階段的设计保護制度主要是架構在專利法的思維下，基於創作者為保障其設計專有權，必須就其設計創作向國家申請設計專利。但是若從我國設計產業的資

本結構觀察，有接近九成以上的廠商均屬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下的小資階級，在缺乏資金的挹注下，更遑論要抽調企業資金與人力在智慧財產權的行動上。這樣的窘局可從我國 102 年新專利法施行後，設計專利申請案量仍未見起色一窺究竟。以註冊設計制度來說，我國必須被動的透過設計專利的申請才提供法律保障，然而，不註冊設計卻具有化被動為主動的制度優勢，當設計師完成創作時，國家公權力即自動提供最基礎的法律保障，以保護他們的創作行為。準此，在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幾已全然與國際接軌的今日，要提供跨國企業海內外一致的設計保護絕不是問題，未來是否能因應在地化需求提供更全方位的保護方案，歐盟(英國)的不註冊設計以及日本的不正競爭法或許是一個可供參考的選擇。

與會人員猶記得在前幾年臺歐盟視訊會議時，歐方即曾建議我國導入不註冊設計制度，無奈我國設計保護制度係架構在專利法之下，與會人員僅能向歐方表示目前並無任何導入之計畫。然而從本次研討會的過程中，與會人員全球中小企業似乎都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包括短缺資金、對於政府打擊仿冒品的無力、還有註冊及維持年費居高不下等問題，更重要的是他們對設計保護法律的認知相當有限，以上的問題對於致力於研發的中小企業無疑是一大打擊。雖然本次研討會在工業設計制度的議題不易深入到一些審查或侵權判斷的核心，畢竟很少有專利律師可以單靠打設計侵權官司即能維持事務所營運，不過與會人員依然認為主講者的報告與聽眾的問題極具啟發性，同時也再次讓與會人員對於健全我國設計保護法制燃起了無限的憧憬與熱忱，衷心期待未來我國在設計保護制度的改革之路，能兼容並蓄的吸納海內外經驗，在考量國情的前提下，營造出更多元完善的設計保護氛圍。

三、 標準必要專利(SEPs)在歐洲專利訴訟之發展

(一) 專利與標準的交互作用

1.標準專利與標準組織

當使用已授予專利之科技時，在想要/需要的選擇下，使用者對於一般專利可採用迴避設計或其他方式達到目的，而不一定要採用支付授權金的方式，一旦專利涉

及該行業之必要標準時，對於使用者而言無法規避。專利具有排他性，但宣告為標準必要專利是否有共享的概念？但是必要專利可能產生不公平的利益，倘若標準專利權人要求多於其專利技術價值的回饋並試圖獲取標準本身所附加之價值的能力而產生之專利「箝制」(hold-up)，此等行為更阻礙了標準的擴散，基於上述原因，標準組織智財政策要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最終定案之前必須做相關揭露其標準必要專利，並以書面收權聲明，表明是否採用 FRAND(Fair, Reasonable & Non-Discriminatory, FRAND)授權模式。

標準組織在 FRAND 中扮演的角色？該授權承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標準組織的三不，不判斷標準必要專利之必要性，不界定 FRAND 授權之具體意涵，亦不涉入標準必要專利授權雙方之協商。

2.揭露原則與授權承諾

(1)揭露原則：

- 參與者必須宣告「可能必要」專利。
- 一般性與特殊性(標準必要性)IPR 的揭露有何差異。
- 揭露時機-何時要宣告為標準必要專利？

(2)授權承諾：須符合公平、合理、無歧視條款(FRAND Term)。

(二) 歐洲標準專利訴訟之發展

1.背景：美國與歐洲核發禁制令的觀察

2005-2014 年間，美國核發禁制令的比例高達七成(184/263)，相較於歐洲核發禁制令的比例約五成(1332/2570)，如圖 2 所示，美國核發禁制令的比例明顯高出不少，其中多有牽涉標準專利，申請禁制令雖是專利權人的權利，但是標準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恐有濫用市場行為、限制競爭的疑慮，過於浮濫的專利訴訟使得美國法院對於 FRAND 原則的法律效果表示意見，若干美國法院以 FRAND 授權承諾下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欠缺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要件，故美國法院已逐漸提高標準專利權人獲得禁制令的難度。

Permanent Injunctions 2005 – 2014



圖 2

而歐洲各國法院對在司法救濟中對於 FRAND 原則適用似乎是分歧的，由圖 3 所列案件判決內容觀之，各成員國法院對禁制令核發的標準與寬嚴不一，並未有統一的標準，如 2005-2014 年間，如圖 2 所示，德國核發禁制令的比例為 64%，而荷蘭核發禁制令的比例僅為 28%，因制度運作的紊亂，故外界期望歐盟對於 FRAND 原則適用能予以調和的要求聲浪逐漸提高，希望能提出一套認定核發禁制令普遍性標準與要求，且能均顧標準專利權人與使用人的雙方權益。

Country	Case	Injunction granted?
	Orange Book Standard BGH, 06.05.2009	✓ Possibility to seek an injunction BUT: Success of "FRAND defense"
	IPCOM vs. Nokia UK High Court 10.05.2012	✓ No injunction granted
	Samsung vs. Apple The Hague CFI, 14.03.2012	✓ No injunction granted
	SISVEL vs. TCT Paris CFI, 22.11.2012	✓ Injunction granted
	ERICSSON vs. TCT Paris CFI, 29.11.2013	✓ No injunction granted

圖 3

2. 歐盟與德國之間對於核發禁制令的歧異

由橘皮書標準判例中來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應對標準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採用嚴格認定，而歐盟僅須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聲明以 FRAND 授權給使用人，而使用人願意接受即應受到限制，兩者出現了認定是否可以核發禁制令標準的差異，以下分別介紹德國橘皮書標準案例與歐盟的案例：

3. 橘皮書標準(Orange Book Standard)判決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5 年 5 月 6 日判決：

(1)事實情況：原告擁有對於實體光碟標準的必要性專利，被告在全歐洲銷售光碟，原告要求就標準專利受到侵權一事應獲得禁制令救濟與損害賠償，被告拒絕要求，並宣稱不存在侵權，同時指控原告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且受到歧視(FRAND 防禦)。

(2)判決：不正競爭法強制授權辯護，要求標準專利的所有權人須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標準必要專利的使用者須提出具有約束力且是無條件的要約。
- 標準專利權人如若拒絕要約，則必然會違反不正競爭法關於歧視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若是標準專利權人不認同具體合同條款，可以提出反要約。
- 標準專利的使用者有義務成為信譽良好的被許可人，即使專利過去已經由使用者所使用仍應受理，例如：提供定期結算，且支付會計結算產生的權利金或存入押金。

若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已符合前述各點，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仍申請禁制令，則被視為違反歐盟運行條約(The Treaty on Functioning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2 條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4. 歐盟委員會 Samsung case & Motorola case 判決

(1)歐盟針對三星與摩托羅拉兩間公司於歐盟各國濫用標準必要專利與申請禁制令

行為是否違反歐盟運行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進行調查，初步調查解果認為該行為有違反 TFEU 之嫌。三星和解條件包括以下承諾：就將來在歐洲區內使用標準專利產品，放棄申請禁制令之司法救濟，並同意建立合乎 FRAND 條約的授權機制。

(2)歐盟在 2014 年 4 月就這兩件標準專利案尋求禁制令是否違反 TFEU 做出決定，請求發布禁制令是對專利侵權的一種救濟，但在下列情形禁制令可能遭受濫用，例如涉及標準必要專利，專利權人向標準化機構承諾將授權標準專利的許可，潛在被許可人願意按照 FRAND 條款簽定許可協議，事實上，如果潛在被許可人確實有談判意願，那麼對其發出禁制令並無意義。

5.針對 FRAND 原則之司法救濟，歐盟與成員國需要調合

(1)歐盟委員會與德國法院判決針對標準專利權人申請禁制令是否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判斷不一致造成風險。

(2)隨後的華為/中興案，杜賽道夫地方法院要求歐盟委員會對於標準專利權行使以及 FRAND 授權條件之原則進行釋疑。

(三) 華為/中興案-歐盟有關標準必要專利之關鍵判決⁵

1.事實情況

華為擁有一項歐洲專利，該專利被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公告屬於 LTE 標準之必要專利，中興銷售配備了涉及該標準的軟體之產品，兩造無法就授權和同達成共識，華為向杜塞道夫地方法院起訴中興侵犯專利，並尋求發布禁制令、提交帳目、召回產品與要求損害賠償，地方法院將法律問題提交歐盟法院。

2014 年 11 月 29 日，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Wathelet 針對禁制令救濟與 FRAND 授權承諾提出意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須採取特定行為已避免被認定濫用市場地位，而被控侵權人針對該特定行為需要認真嚴肅且不拖延的回應，即標準專利權人應在尋求禁制令救濟前積極投入授權協商，且標準專利可能被授權人應採取可被認定有授權意思的積極作為，據此原則以建立雙方協商之架構，而法院在核發禁制令之前，對雙方須履行義務應進行確認。

⁵ Huawei vs. ZT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CJEU), C-170/13, 16 July 2015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docid=165911&doclang=en>

2.判決

有關發布禁制令與產品召回

(1)華為在市場中具有支配地位並無異議，因此歐盟法院可以做出這假設

(2)濫用支配地位與下列兩項產生不平衡

- 專利權人有權依照法律程序確保其專利權可以有效執行。
- 有鑑於專利權人承諾按照 FRAND 條款授予許可，再提起訴訟時有義務遵照特定要求。

(3)要求與條件

- 在提起關於禁制令的訴訟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必須給予使用者警告，並指明相關標準必要專利名稱與說明侵權事項。
- 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必須說明其意願。
- 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必須按照 FRAND 條款提出具體要約，所謂具體包括：權利金的金額與其計算方式。
- 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必須盡職、誠信、儘快接受要約或提出反要約，所謂儘快指在適當的期間內，以符合不拖延策略。
- 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必須及時提出 FRAND 反要約
- 如果該反要約遭到拒絕，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必須提交押金並提交帳目，透過銀行保證或押金以確保，計算押金必須包括過去使用標準必要專利的行為
- 由雙方當事人簽署共同協議要求獨立第三方儘快決定專利使用費
- 標準必要專利使用人有權在進行談判同時，可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的有效性、必要性或實際使用提出異議，或者保留將來提出異議的權利，且不會受到非議。
- 另有關提交帳目與損害賠償的主張，法院對於採取不禁止的立場，即使專利權人處於市場支配地位，並向標準化機構承諾授予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

3.本案解決之問題

(1)標準必要專利的持有者是否本質上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過去：標準閉口桶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13/07/2004 由法院認定。

本案：佐審官意見指出該論點為可反駁之推定，但不存在爭議。

(2)一旦專利轉讓後，FRAND 承諾是隨著移轉?

歐盟法院 CJEU C-170/13 判決書第 51 段指出「只有涉案專利權人向標準化機構做出了不可撤銷的承諾，…準備按照 FRAND 公平合理無歧視條款授予許可後，以此做為回報，涉案專利方能獲得標準必要專利之地位」。

(3)發出警告是否為必要?原則上為必需。

(4)是否允許經銷商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指出作為自願被許可人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以追究責任?

允許，卡魯斯魯厄上訴法院 2015 年 3 月 10 日判決表示，當生產商為自願被授權人，即表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可以向生產商聲明對專利侵權的要求。

(5)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有多少時間採取對應行動?

杜賽道夫地方法院 2015 年 11 月 3 日判決表示，嚴格來說，在反要約遭拒後一個月提供押金，則太遲了。

(6)反要約的基本要求是甚麼?

曼海姆地方法院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判決，反要約要明確權利金的金額，若僅僅交由第三人決定並無法達到最低要求。

(7)如何計算押金?

基於要約還是反要約?抑或是兩者之間，杜賽道夫地方法院表示應包含過去行為。

(8)FRAND 的適用

組合授權是整個專利組合或是涉案標準專利。

地域是否僅限於成員國、歐洲還是全球。

(9)要約和反要約都要符合 FRAND?

歐盟法院對於中興/華為案判決書第 54 段指出所有人有義務指根據 FRAND 條款授予許可。

4.本案尚待解決之問題

(1)標準制定機構是否應對 FRAND 權利金的費率與基礎予以規定?如果是的話，何種規定可以平衡專利權人與實施者的權利?

答：是。如果標準制定機構能對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的使用費率與計算基礎予以規定，將會大有幫助。抑或經由標準制定機構設立公司向標準實施人授予相關標準必要專利池的組合，應有相當助益，然標準制定機構應建立智慧財產政策之規定，除非技術條件或市場情況造成例外，應平等對待所有實施人，另外應對所有實施人透明

- 權利金基礎：該基礎以標準必要專利中的發明為特徵的最小技術和經濟單位，在確定最小單位時須考慮技術及經濟因素，例如：如果發明涉及手機電池的功能性，那麼計算權利金的基礎是電池，而不是除了包含電池以外具有更多與電池技術無關的手機，以避免權利金堆疊的現象，相反如果整個產品都是以標準必要專利為特徵，則整個產品都可能是計算權利金的基礎。
- 權利金費率：該費率可能取決於以標準必要專利中的發明為特徵的最小技術和經濟單位產生的平均利潤率，在確定權利金費率時須考慮其他經濟因素，如：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是否會向同一項標準的其他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支付費用？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是否會向其他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支付費用？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者是否會向其他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支付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權利金費率都應低於平均利潤率，使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的競爭者能夠使用該標準。

(2)標準制定機構是否應對禁制令的獲得條件予以規定?如果是的話，何種規定可以平衡專利權人與實施者的權利?

答：否。應通過法院判決對禁制令可獲得性予以規定，而不是通過標準制定機構，歐盟法院對於華為中興案判決書第 57 段「原則上，不得剝奪所有人向法律程序求助之權利」，由華為中興案與橘皮書標準案的判例中，法院努力平衡專利權人與使用者的權利，但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比方說對於 FRAND 條件的實質性評估就是其一。

(四) 近期歐洲各國法院判決

1. Core Wireless vs. LG Electronics

(1)立案呈送於佐審官提供意見之後，明顯受其影響。

- (2)在判斷專利有效性前先分析其為必要專利。
- (3)標準專利其必要性須展現與明確化。
- (4)要求加速程序，非濫用主宰地位。
- (5)協商期長達 2.5 年無法證明其惡意。
- (6)授權金比例必須符合誠實與均衡原則。

2. Sisvel vs. Haier(cases 4a O 93/14 & 4a O 144/14)

(1)歐盟華為案判決之應用

本案為華為中興案後之第一個判決，歐盟法院在華為中興案僅制定了一般性的原則，德國杜賽道夫法院使用這些原則進行該案的判決，海爾銷售 GPRS 與 UMT 兼容的移動裝置侵犯 Sisvel 專利，其中使用了 2.5G 和 3G 的移動通信標準。法院在判決書中總結歐盟法院對於申請禁制令的 5 點要求：

- 專利權人必須將侵權一事通知所控訴之侵權人。
- 如果侵權人願意接受許可，專利權人必須在 FRAND 原則下對涉及標準必要專利提供具體書面許可要約。
- 侵權人必須有誠意做出回應，不得耽擱。
- 如果侵權人不接受對方提供要約，那麼他必須在 FRAND 原則下合理的時間給予反要約。
- 如果專利權人不接受反要約，侵權人必須(也考慮到對該專利過往使用)改變並支付許可費。

(2)FRAND 防禦不適用

若 Sisvel 所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市場給予其市場之主導地位，海爾的 FRAND 原則防禦才會生效，事實上並非如此，不符合歐盟法院的要求，且法院明白指出損害訊息與索賠對於 FRAND 原則防禦在任何情況下不存在相關性。

(3)對於有效性議題審理採用不停留程序

杜賽道夫地區法院表示海爾明顯違反歐盟法院要求的第 5 點，而 Sisvel 已經向海爾母公司發出了適當的許可要約來啟動談判，若要要求對於所有集團子公司都發出要約則太過流於形式。杜賽道夫地區法院無須對於 Sisvel 發出要約考慮是否為公平、合理、非歧視，同時亦對海爾未能及時反應而排除於 FRAND 防禦之外做出表態，法院指出在 Sisvel 拒絕反要約之後，海爾應遵循改變對專利的使用並支付侵權費，且該行動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4)在華為中興案判決之後，德國杜賽道夫法院仍願意給專利權人實施禁制令的權利，而且原告所依循的商業成功模式(NPE)與判決的結果不必然會有其相關性。然本案目前僅為一審，仍存在上訴機會，判決仍可能反轉，若判決確定必然產生其衝擊性

(五) 小結

在中興/華為案之中，中興代表了標準專利使用人之立場，而華為代表了標準專利權人之立場，歐盟法院建構的 FRAND 協商機制試圖平衡雙方的利益，而歐盟法院之判決對於歐盟相關單位產生約束力，我國產業界應了解相關議題發展與協商運作規則以作為訴訟教戰手冊，若未來在歐洲遭遇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訴訟時可提供後續行動與因應策略之參考。

四、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與智財權相關議題

(一) 智慧家庭與開放原始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 OSS)

- 1.物聯網發明請求項一般包含裝置特徵(例如：家用電器，T258/03 Hitachi)。
- 2.物聯網科技常採用已知科技於新應用領域(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故進步性判斷是主要問題。
- 3.重複使用現有軟體與硬體，新進者一般會優先選擇開放原始碼軟體與硬體。
- 4.在智慧家庭中，為了互通性，採用標準化資料交換協定與標準化資料模型是需要的。

(1)物聯網聯盟 Thread Group 下的標準化資料交換協定，大多是 RAND-RF 授權，無授權金。

(2)標準化資料模型為不予專利標的。

(3)互通性導致生態系統，進而產生複雜專利合同關係。

(4)預估在 2020 年聯網上線的智慧家電可超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總和。

5.開放原始軟體(OSS)

(1)定義：

- 基本權利：使用(use)、複製(copy)、修改(modify)、散布(distribute)軟體的權利。
- 能夠實行基本權利之要求：自由存取原始碼，不收取授權費。

(2)機會與風險：

- 機會：加速開發，無直接授權成本，他人創意的好處，開放原始軟體元件因已被其他人驗證可行可用，品質具有一定水平。
- 風險：基於授權合約，所開發的軟體被迫成為免費軟體(此為著作權 Copyleft 授權模式的特色，如圖 4 所示， Copyleft 符號雷同於版權(Copyright)符號，但開口方向分別為一左一右，任何基於這些程式原始版本所開發出來的修正版本 (modification) 或衍生版本 (derivative work)，於再散布時、仍然必須採用完全相同的授權方式)，且必須公開開發原始碼，致使危害原有獲利之商業模式。當訴訟開始進行時，基於授權合約，使用開放原始軟體也會有專利授權金免費與開放原始軟體這部分授權的損失。開放原始軟體仍有相關授權法律文件之特殊要求，一般人容易忽略，違反授權義務則依相關民法與刑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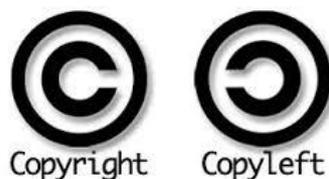


圖 4

6.開放原始硬體(Open Source Hardware, OSH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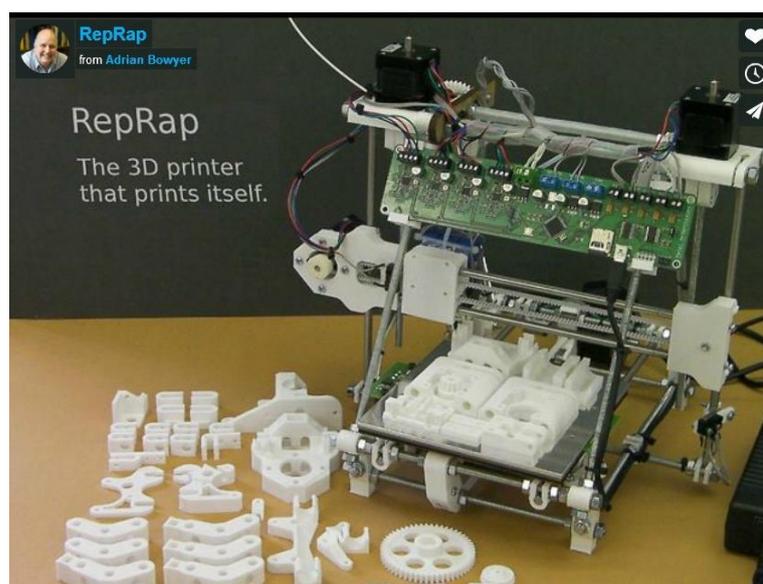
(1)定義：開放原始硬體是一種有形的人為物品，以機器、裝置或其他實體物件的型態存在，其設計對大眾公開，使任何人能製造、修改、散布與使用。

(2)最重要的判斷標準：該硬體的公開文件應包含設計檔案(CAD)，且該設計檔案的修改與散布必須被允許，不收取授權費

(3)已應用領域：計算機及周邊裝置、無線電、工具機、機器人學…等等。例：圖 5 之，RepRap 是一種原型製作的開放原始碼桌上 3D 印表機，由於 RepRap 可以製作出大部份的塑膠原型件，只要肯花時間及精力，任何人皆可製作出傳說中的『自我複製機』的 3D 列印機。

圖 5

(二) 物聯網與工業製造-工業 4.0



1.工業革命的演進。

- 第 1 次工業革命利用水力與蒸氣驅動機械取代人力。
- 第 2 次工業革命利用電力於機械並搭配生產線裝配。
- 第 3 次工業革命將可程式邏輯控制 PLC 搭配感測器與制動器於生產線，運用電子資訊科技以進一步提升工廠自動化。

- 第 4 次工業革命將資訊技術與工業技術作更高度融合，以智慧製造為核心。

從第 1 次工業革命到第 3 次工業革命每一次都使人類生活發生了巨大改變，而第 4 次工業革命也將對 21 世紀人類文明的現代化產生重要的貢獻。

2.工業 4.0 的意義，工業 4.0 與物聯網之關係

工業 4.0 (Industry 4.0)，或稱第四次工業革命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生產力 4.0，是一個德國政府提出的高科技計劃，用來提昇製造業的電腦化、數位化、與智慧化。目標與以前不同，不是創造新的工業技術，而是將所有工業相關的技術、銷售與產品體驗統合起來，是建立具有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的智慧工廠 (Smart Factory)，並在商業流程及價值流程中整合客戶以及商業夥伴。

工業 4.0 技術基礎是網實融合系統 (Cyber-Physical System, CPS) 及物聯網 (IoT)，可以進一步融合智慧機器人 (Intelligence Robot) 與大數據 (Big Data) 等技術。為因應人口老化以及就業人口銳減之趨勢，以網實融合系統與物聯網串連之生產、銷售系統，可快速反應並由大數據分析預測需求，加速產業供應鏈垂直水平數位化與數位化，已成為各國產業維持競爭優勢中所不可缺乏的必要手段。

3.各大工業製造國對應工業 4.0 的策略

- (1) 美國 2011 年推出「先進製造夥伴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AMP) 計劃」之再工業化政策。
- (2) 德國 2012 年推動「工業 4.0」。
- (3) 日本 2013 年提出「日本產業重振計畫」，其中機器人新戰略-人機共存製造工廠。
- (4) 韓國 2014 年提出「製造業創新 3.0 策略」-下世代智慧工廠。
- (5) 我國 2014 年提出「生產力 4.0」⁶，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
- (6) 中國大陸 2015 年頒布「製造 2025 計畫」。

⁶ 「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最後到訪日期：105-02-01)
<http://www.bost.ey.gov.tw/cp.aspx?n=9D3C94480910C6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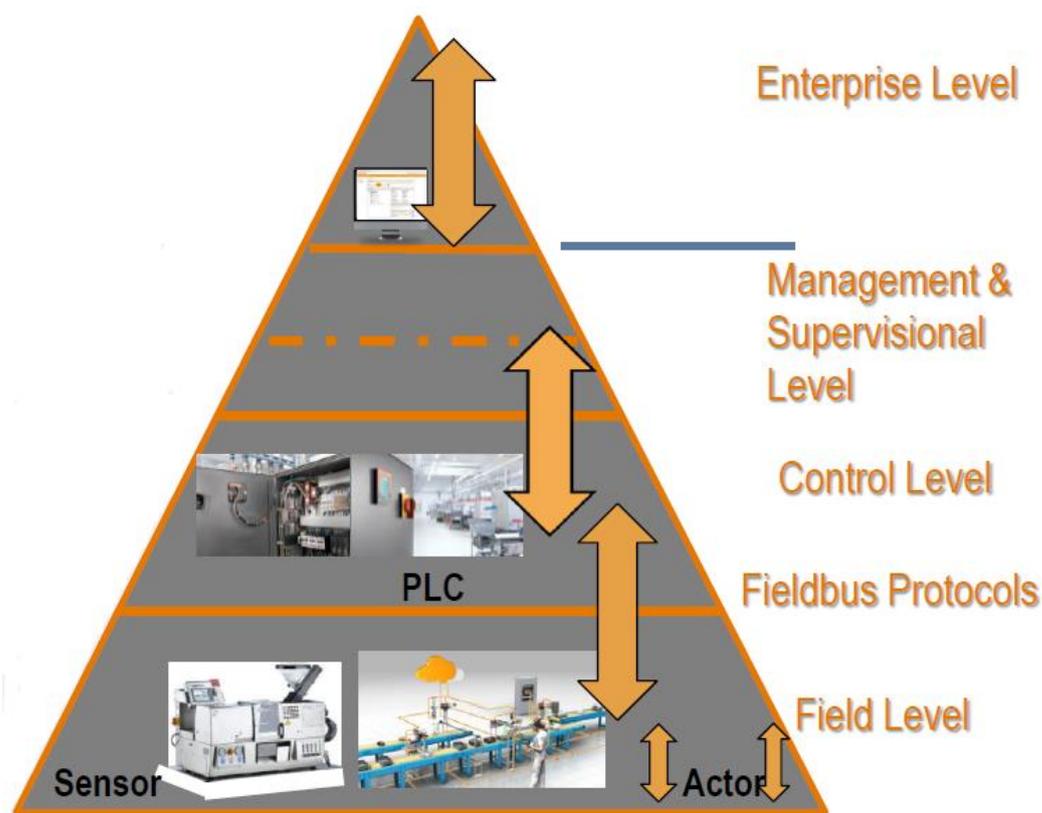
4 資料生態系統在工業 3.0 與工業 4.0 之間的差異

(1)工業 3.0：

如圖 6 所示為一封閉系統，具有嚴格限制的階層結構，大量特殊化標準與利基-應用最佳化的現場總線(fieldbus)協定，成功保密生產知識。

圖 6

- 創新實施於實體物-即便是軟體或製程專利。



- 智財權的領地-實體物在哪裡，就要那裏尋求專利保護。
- 為數眾多的玩家，競爭者眾。

(2)工業 4.0：

如圖 7 所示為一開放系統，具有複雜化的階層結構-元件對元件或元件對雲端的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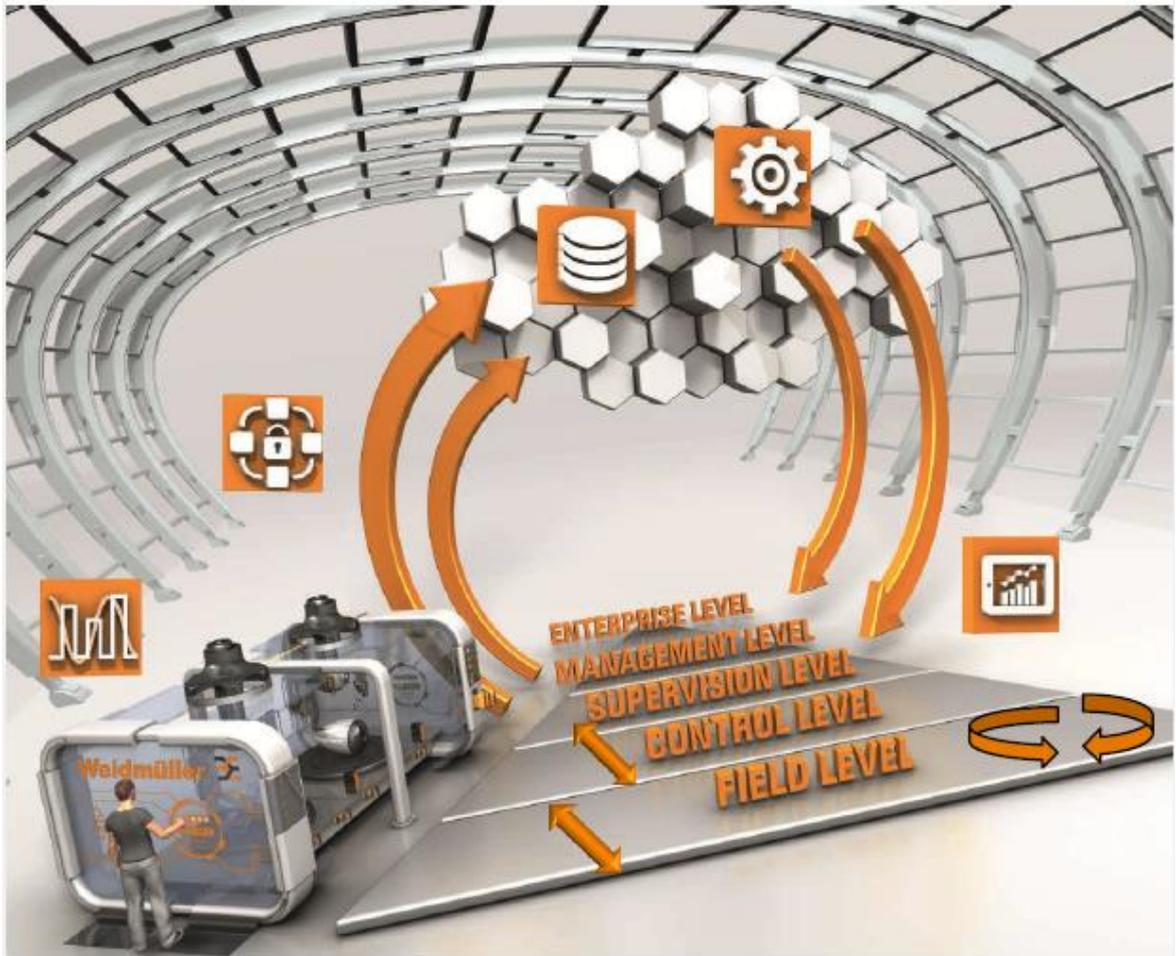


圖 7

- 創新點為斷開實體物的連接，而改以網路連接。
- 智財權的領地-生產資料能流動到任何地方，如何保護？
- 眾多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資料報告、分析、探勘與雲端主機)
- 誰擁有生產資料?資料擁有者觀念?
- 誰擁有/控制數據包的分享?共同所有權的觀念?
- 這些資料哪些是可以被智慧財產權所保護的?傳統的智慧財產權的工具箱可以有效的保護嗎?

5.傳統智財權的工具箱如何對生產資料提供保護?

(1)專利：

- 是的，只要資料蒐集是具有「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

- 製程方法專利保護有限制，尤其是機器產生之資料僅做為計畫、規則或是商業方法。
- 生產機械裝置發明？
- 專利保護屬地性，然生產資料服務可能在任何地方。
- 權利束:能否區別不同廠家權利與他們的創新發明?或所有權共有?

(2)著作權：是的，只要資料蒐集是「有用」，且因此建構完成「智力創造」。

(3)設計專利: 是的，如果(例如 3D 列印的 CAD 檔案)具有「新」與「獨特」。

(4)資料保護法：是，但是限制於保護個人資料，並非工業 4.0 在乎的生產資料。

6. 歐盟建議管理未公開的秘密與商業資訊

(1)以營業秘密保護發明產品 know-how 應該是傳統工業 3.0 的工具，無論如何，今日在歐洲，各國保護的做法是分歧且破碎的。

(2)歐盟執委會(COM(2013)813)願意將各會員國的營業秘密的觀念做一統整，以補強傳統智財權的工具箱。

(3)立法發展:歐盟委員會達成和解(26/05/2014)(Dok. 7039/14)並於 22/06/2015 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與提案。

(4)第二條第一款：保護具有(1)秘密(2)具有商業價值秘密(3)已依照合法持有人採取之法律行動以保持秘密。

(5)逆向工程依據第四條為可允許的(與美國相同)或由契約規定選擇退出。

(6)為保持資訊秘密，有效系統措施是必須的，如防火牆、無 USB 插槽等設施，或以保密協定、秘密合約形式進行，但仍有部分(如人為因素)難以控制。

(7)生產資料由營業秘密保護?是，但是在工業 4.0 中，無論事實上或條約上會成功保密的可能性極為有限。

(三) 小結

物聯網為近來科技產業發展之新趨勢，本次研討會有關物聯網相關場次除了智慧家庭與工業 4.0 之外，另外有關在智慧車的標準發展(如 Car2X communication 之通訊標準-802.11p)與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討論也是相當的熱烈，德國為傳統汽車工業與製造大國，為確保下一世代的競爭優勢已在此著力甚多，我國未來將以物聯網作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一，歐美日相關先進國家對於物聯網相關智慧財產的發展與議題可作為我國之借鏡。

五、專利品質與專利交易

(一) 專利品質：永遠充滿挑戰；絕不簡單。

1. 企業眼中有「好的」專利與「壞的」專利。
2. 專利品質對於不同的持有者而言代表不同之意義。
3. 假陽性(誤報)：特別是在高科技領域，太多專利被公告且被假定為有效其實並非如此，許多公司擁有成千上萬可被質疑的專利。
4. 有效性(合法性)不應與發明品質或智財價值混淆。
5. 許多人認為一個好的專利僅是僅奠基於一個有效的專利。
6. 專利品質始於有效性，但應不是以此為終點。
7. 在理想的智財世界，有效性、發明品質與價值將是同步的，但實際上很少是如此。
8. 美國房產大亨唐納川普，以及香港地產鉅子李嘉誠的「地段論」被不少房產圈內人士奉為圭臬，投資房地產最重要的就是「地段、地段、還是地段！」，一塊位於紐約美洲大道的燙金地段與西伯利亞維爾霍揚斯克的蠻荒極地，兩者價值天差地別(圖 8)。如同房地產交易中的土地價值會受到所處環境的影響，專利價值也決定於一個主客觀因素綜合的境況(圖 9)。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YC
80,000 sq. ft. lot = \$500m



Verkhoyansk, Siberia
800 sq. mi. territory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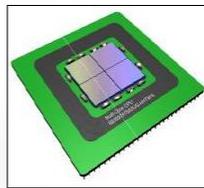
圖 8

Questionable patent "A", NPE-owned, reads on:



Intel Pentium® D Processor
2010 Sales = \$2 billion

Valid patent "B", SME-owned, reads on:



Brand "Y" Processor
2010 Sales = \$1 million

圖 9

(二) 企業眼中的專利價值

1. 專利價值取決於擁有者、產業、發明本質與有可能使用的用途，對公司而言擁有專利的價值是以下各點的綜合考量：

- 策略(防禦，降低風險)。
- 授權方式(對外授權，取得授權，訴訟價值)。
- 買賣/貨幣化(市場價值)。
- 併購/財務(企業價值)。
- 安全性(現金流)。

為何品質/價值在今日越來越重要?何者因素為最重要?用何種作為可以改善它?

2. 專利品質(可靠度、價值)不被廣泛了解、實施或信賴

(1)執行專利的高額代價，使壞的專利無效化，使其固有價值成為二極化-有效或無用。

(2)多方複審制度(Inter Partes Review : IPRs)試圖達成判斷有效性更快且更便宜之目標。

(3)為判斷多方複審是否有效率地無效那些不應被授予專利與再確認好的專利，陪審團制度仍置身事外(在改革圈外面)。

(4)專利負面價值對一些持有者(如：NPE)而言更具有意義。

3.專利交易

(1)專利聯盟：獲得專利與授權專利的最佳實踐。

(2)可以反映專利價格與投資的真實狀態。

(3)全球化的專利交易與專利的屬地性。

(4)如何使專利交易市場更為透明化(實價登錄供第三人參考)?

(5)回顧過去數年間的重大專利交易，圖 10、11 已顯示過去 5 年間重大專利交易集中於資通訊領域，其中有相當的比例與標準必要專利有關，近年來的交易金額未揭露比例偏高，據與會之 IBM 智財主管表示，在估算專利價值目前做法仍主要以歷史交易資料作為談判基礎。

	Date	Deal	Amount	# of patents	Approx. Price Per Patent
2011	April	OmniVision acquires Kodak patents	\$65 M	850	\$77K
	July	Rockstar acquires Nortel patents	\$4.5 B	6,000	\$750K
	Apr-Aug	HTC acquires patents from ADC, S3* and Dashwire	\$400 M	300+	~\$1.3M
	Aug	Google acquires Motorola Mobility – acquiring patents and a company	\$12.5 B	17,000	Includes other assets
2012	Apr	AOL sells patents to Microsoft	\$1 B	800	\$1.25M
	Apr	Microsoft sells to Facebook	\$550M	650	\$850K
	June	Interdigital sells to Intel	\$375M	1700	\$220K
	Nov	MIPs sells to Bridge Crossing LLC (AST)	\$350M	580	\$600K
2013	Jan	Unwired Planet buys Ericsson patents	% of future revenue	2000+	N/A
	Jan	Kodak sells patents to Apple, Google	\$527 M	1000	\$527K
	Jan	Kodak to Intellectual Ventures	\$525 M	1198	\$440K
	Feb	Philips sells to Funai	\$205 M	unknown	N/A
	Aug	Longitude Licensing acquires Elpida portfolio	N/A	6,000	N/A
	Sept	Renesas sells to Broadcom	\$164 M	1500	\$110K

圖 10

2014	Jan	Google sells Motorola Mobility to Lenovo including some patents bought earlier	\$2.9 B	2000	Includes other assets
	Jan	Rockstar sells patents to Spherix	\$60 M	101	\$600K
	Jan	IBM sells to Twitter	\$36 M	943	\$38K
	Jan	HP sells to Qualcomm	unknown	2400	N/A
	March	Unwired Planet sells Ericsson sourced patents to Lenovo	\$100 M	21 families	\$4.7M (per family)
	April	NEC sells 3G and LTE patents to Lenovo	Undisclosed	3800	N/A
	June	Inventergy acquires 16 patent families from Nokia	Undisclosed	77	N/A
	Oct	Panasonic concludes sale of patents to WILAN	Undisclosed	900	N/A
	Dec	Rockstar sells entire remaining portfolio to RPX	\$900M	~4000	\$225K
2015	Jan	ROHM sells to WILAN full patent portfolio relating to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Undisclosed	unknown	N/A
	Mar	Inventergy acquires mobile broadband patents from Panasonic	Undisclosed	500	N/A
	Mar	IBM sells to LinkedIn	Undisclosed	799	N/A
	June	Infineon sells Qimonda patents to WILAN (Polaris)	\$33 M	7000	\$5K
	Nov	Freescale sells to WILAN	Undisclosed	~3000	N/A

圖 11

(6)主要專利買家與賣家之分析(2014~2015 年)

- 專利交易的主要賣家為營運公司，如圖 12 所示，營運公司占有 71% 之比例。
- 專利蟑螂之非專利實施體(NPE)似乎在專利交易之銷售上大有斬獲，銷售比例由 11% 成長至 16%。
- 公司在競爭對手出售專利組合之前獲得交互授權將會有較佳的獲利。
- 隨著知識風險公司主導購買，NPE 買盤仍然是市場購買中最为顯著的部分，而營運公司與專利聚集(IP Bank)的比例亦不容小覷，為三分天下之態勢(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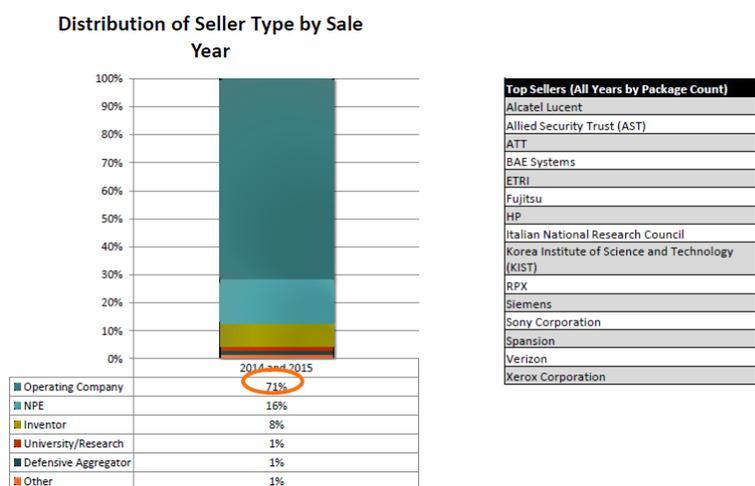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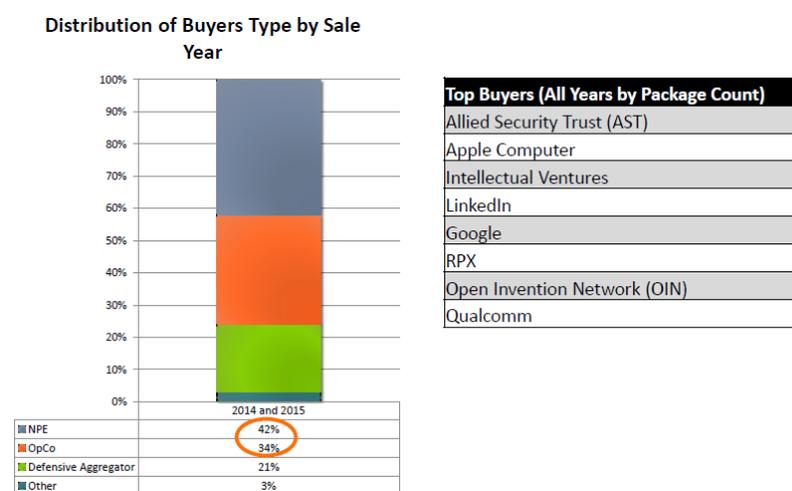


圖 13

(7)長遠來看，何種專利政策體制會激發出創新與市場，值得深思？

(三) 小結

有關專利商品化或市場化的議題雖然並非專利審查人員的專業，然而這是產學界都十分關注之議題，為避免對專利僅有狹隘的認知，專利審查人員應該對相關議題有基本的了解，甚至能從其他角度來觀察或分析，以理解獲得專利後之運用與市場化，有助於增進對專利商業體系運作的知識與宏觀的視野，方能具有全方位的知識以服務大眾。

六、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一：歐盟執委會「朝向一個更現代、歐化的著作權框架(Toward a modern, more European copyright framework)」政策報告

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布最新的政策報告，從以下四點說明歐盟著作權法政策走向及相關具體之修法計劃(其中「跨境可攜性(portability)」之提案條文已於同日公布，將於「七、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二」處詳述)：

(一) 確保跨歐洲更廣泛之內容接觸

在歐洲，有關著作內容的流通，「數位單一市場」仍是一個空中樓閣：當歐盟人民旅行至另一成員國時，常常無法接觸其在母國所訂閱或購買之著作內容。這在無國界之網路時代對於一般人來說是無法理解的，因此許多人會使用「虛擬私人網路(VPN)」來規避網路上接觸著作之限制，但這也涉及侵權之爭議。

上述問題，在視聽著作的流通部分特別嚴重，因為影音產業喜歡進行地域區隔性的授權，提供各成員國當地之服務提供者專屬授權，認為這是為永續性獲利所必須之商業模式，但這也造成各地服務提供者不願提供著作內容之跨境服務。

為解決這些問題，歐盟執委會提議進行以下漸進式之政策推動，以消弭跨國界接觸與流通著作之障礙：首先，執委會於本次報告中一併公布網路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portability)」之法規提案(如後詳述)。再來，為了使利用人得以在網路上更廣泛地接觸各類著作，執委會預計於 2016 年春天提出以下之修法或政策提案：

- 藉由檢討歐盟衛星及有線電視指令(Satellite and Cable Directive)，加強網路上電視及電臺廣播之跨國界傳播。
- 支持、鼓勵權利人及內容傳播者(內容服務提供者)為歐洲人民及影音產業鏈中利害關係人雙方之利益，達成授權協議，允許利用人跨境接觸著作，包含使各成員國

之內容服務提供者得專為其他國家利用人之需求量身打造相關服務。一個為達成授權協議之中介協調或新的爭端解決機制將是考慮之選項。

- 使絕版著作(out-of-commerce works)之數位化更為容易，並使其得以向公眾提供，包含跨境之提供。

(二) 因應數位及跨國界環境調整著作權限制與例外

歐盟著作權法制的破碎性(fragmentation)從著作權的限制與例外(以下簡稱著作權例外)來看是顯而易見的。大部分歐盟層次法規所規定的著作權例外皆是由成員國自行決定是否內國法化，而不具強制性，且其中有許多並沒有細節性的定義。因此，在一成員國法律上有規範的著作權例外，在其他國家可能完全沒有，或有適用條件及範圍上的不同。以教育、研究目的之著作權例外為例，各會員國的法制差異造成歐盟對於數位環境所帶來，對線上課程、課堂中數位資料的使用及跨國界學習之需求，無法因應。又如「全景例外(panorama exception)」，亦即使民眾得不經授權即可將公共場所中永久展示的建築物或雕塑拍照並上傳照片，在各成員國也有不同的規範，亦將造成許多不確定性。

此外，有關為科學及研究之目的，利用機器讀取及分析大量數位資料之「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在歐盟法制層次也缺乏清楚的規範。這除了造成學術機關在研究上的不確定性，在這個歐盟之研究創新(Research & Innovation, R&I)需大量仰賴跨國與跨學門之合作來進行的時代，更將對歐盟之競爭力及科技領先地位造成傷害。同樣地，現行歐盟法規允許圖書館等機構提供為研究及私人利用之目的之館內機上館藏查閱服務(on-screen consultation)，亦未將數位時代中遠距查閱(remote consultation)的需求納入考量。

有鑑於此，執委會將採取以下之行動因應：首先，執委會將提出踐行馬拉喀什條約所需之立法提案。再來，歐盟將進行評估並考慮於 2016 年春天提出修法或政策提案，以：

- 允許公益性質之研究機關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對其得以合法接觸之內容進行資料探勘，且無適法與否之不確定性。

- 釐清歐盟法規「為教學目的引用(illustration for teaching)」之著作權例外之適用範圍，及其於數位內容利用及線上學習等情形之適用。
- 提供文化遺產保存機關(Cultural Heritage Institutions)對特定著作進行數位保存的空間。
- 支援為研究及私人利用之目的，在封閉式之電子網路系統中，在學術圖書館及其他相關機構間相互就各自館藏之遠距查閱。
- 釐清「全景例外」之適用問題。

(三) 促進運作良好之著作權市場

一個良好運作的著作權市場之前提，係權利人得就其著作被利用(包含網路傳輸)對外授權並取得使用報酬。但在歐盟，就新興之網路內容傳播方式，權利人是否得以訂定適切之授權條件、在公平之基礎上與潛在之利用人進行協商，以自該等新興傳播方式所生之附加價值中，收取合理之使用報酬?近年來迭有疑慮。

造成上述疑慮的主要原因，是歐盟法制在數位時代的著作利用樣態上有定義不清之處，特別是有關何種網路利用行為係屬於利用人須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之「向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問題。此問題在一方面會造成市場上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將使「有利用就須取得授權並給付報酬」此一著作權基本原則無法通用於網路世界，不只權利人無法獲得合理報酬，網路使用者亦無所適從。宏觀來看，歐盟現行法制所規範之利用樣態是否已經足夠且在整體架構上設計良好?是一需要檢討的重點。

除此之外，有關網路服務提供平台是否僅係單純之科技媒介，不涉及平台上發生之侵權行為，因此得適用歐盟電子商務指令之免責規定?以及個別著作人及表演人如何不受其議價能力強弱(bargaining power)之影響而獲取合理報酬?均係完善著作權市場機制之考量點。

有鑑於此，執委會已就新興傳播方式所衍生價值之適切分配，向市場上的利害關係人公開徵詢意見。執委會將於 2016 年春天考量相關政策措施，包括檢視歐盟著

作權法規上「向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及「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之利用型態之定義，以及評估新的爭端解決機制。

(四) 提供有效率且衡平各方利益之執法系統

近年來在歐洲具商業規模的侵權行為相當常見，不只對著作權利人乃至於整體歐盟經濟都造成了傷害。對此歐盟必須在法律執行及現存法架構的檢視上作出有效率的回應。歐盟執委會及一些成員國最近開始採取「追隨金流(follow the money)」的方法，從侵權行為所涉及之許多中介服務(如線上付款或廣告)提供者處去阻斷侵權行為之獲利金流，進而達到遏阻的效果。

此外，歐盟現存之法律架構似乎無法因應數位單一市場所帶來的挑戰，特別是在侵權行為人的認定、網站封鎖禁制令(injunctions)及其與資訊接觸權的衡平及損害賠償的計算等方面。對此歐盟正進行擴大、強化智慧財產權執行法律框架之評估，並徵詢公眾意見。其中在法制上設計一個讓內容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接獲通知後移除侵權內容的機制，也是一個有效率且透明的因應方法。

歐盟執委會將努力於 2016 年春天在歐盟層次建立「追隨金流(follow the money)」之機制，希望能促成各方利害關係人之協議；如有需要，亦會訂定施行細則以增進執行效率。而有關智慧財產權(含著作權)執行法律框架，執委會預計於 2016 年秋天就其調整進行評估與考量，以因應具商業規模之侵權行為。此外執委會亦正進行網路服務平台之公眾意見諮詢及整體評估，其中包含了「通知-行動(notice and action)」機制及其如何維持(「取下並維持下架狀態(take down and stay down)」)之議題。

(五) 小結

歐盟近年開始著手其著作權法制之全盤修正，惟由於涉及層面既多且廣，需徵詢意見之利害關係人眾多，最早原訂於 2014 年 6 月公布之政策白皮書至今仍未出爐。此次 2015 年 12 月由歐盟執委會所提出之政策報告，可以看作是一個初步的交代，讓人瞭解其預計修法之具體議題與方向。雖然除了下一節將介紹之「確保跨境可攜

性之規定」提案外，尚無實際之修法條文草案可供參考，但有關後續歐盟就合理使用、授權市場整頓、執法系統改善等議題之政策走向，仍值得我們持續追蹤觀察。

七、歐盟最新著作權法制動態二：歐盟執委會「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網路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Cross-Border 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之規定」提案

(一) 背景

網路已成為主要之著作內容散布管道。在 2014 年，歐洲百分之四十一的網路使用者曾在網上接觸音樂、影片及電腦遊戲，未來還有增加的趨勢。手機和平板使上網更為便利，有百分之五十一的歐盟人民使用此類可攜裝置上網。隨著網路上著作內容服務的提供及可攜裝置的增加，今天的歐盟人民可以在歐盟區的任何地方上網利用著作。歐盟執委會提出的「數位單一市場」政策之目的即在於使利用人得在網路上更廣泛、跨國界地接觸著作。

所謂「跨境可攜性」(Cross-Border Portability)，係指消費者於透過網路內容服務(Online Content Services)取得在其母國內得上網接觸著作之權利(如在 iTunes 購買音樂)後，當其於歐盟境內旅行時，亦可隨處接觸該著作之謂。消費者對此可攜性之需求日益增長，但目前歐盟的消費者仍常無法享受其便利，其可歸咎於歐盟權利人及著作內容服務提供者間的授權實務問題。歐盟此「跨境可攜性」之提案即是為了要清除跨國界的障礙、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促進網路服務的創新。

(二) 法規基礎

本次提案係以「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14 條為基礎，該條文指出歐盟得為其內部市場之建立及運作採取措施，其中即包含了服務提供與接受之自由化。

又，提案中的「網路內容服務」亦涉及已於歐盟層次調和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

雖然有些網路服務內容，例如運動賽事、時事新聞及政治辯論並不一定受著作權保護，但是在其傳播的過程中，常會附隨著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如開場與閉幕影片、背景音樂等)，因此為使消費者得就從「跨境可攜性」中充分受益，本提案應涵蓋所有相關的網路內容服務。

(三) 提案正當性

「跨境可攜性」之本質即為跨國議題，又因其涉及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既已在歐盟層次調和，故唯有從歐盟層次處理方屬合適。又，唯有歐盟就此議題之介入，方可確保歐盟消費者接觸網路內容服務之條件，不會因其母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權利人和服務提供者亦會因歐盟之統一規範而受益。本提案將提升法律安定性，並使利害關係人之間不必就現有之授權機制再全盤重新協商。

(四) 比例原則

提案規定僅會課予服務提供者在特定條件下達成跨境可攜性之義務，並不會要求採取解決特定問題必要手段以外之其他措施(如要求跨境服務在利用人母國外之傳輸品質，或要求服務業者提供免費的跨境可攜服務)，對權利人與服務提供者間現存之授權實務及商業模式影響有限(權利人與服務提供者無重擬授權契約之義務，因為契約中與服務可攜性提供義務相違背之契約條文將為無效)。因此，本提案並不會使服務提供者負擔任何比例失衡之成本。

(五) 條文內容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本規定之目的在導入一通用作法(common approach)，使歐盟境內網路內容服務之訂戶，當其一時處於任一歐盟成員國內時，皆得接觸及利用該等服務。

第二條 定義

- (1) 「訂戶 (Subscriber)」：指基於與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間之契約，得於其居住之歐盟成員國內接觸及利用該服務之任何消費者。
- (2) 「消費者 (Consumer)」：指訂定本規定所涵蓋契約之目的，與其交易、商業、行業或專業無關之任何自然人。
- (3) 「居住成員國 (Member state of residence)」：指訂戶所慣常居住之歐盟成員國。
- (4) 「一時處於 (Temporarily present)」：指訂戶處於其居住成員國以外之歐盟成員國之情形。
- (5) 「網路內容服務 (Online Content Service)」：指歐盟運作條約第 56 及第 57 條所定義，由服務提供者合法於消費者之居住成員國中所提供，以可攜為基礎 (on a portable basis) 之服務，且屬歐盟視聽媒體服務指令(2010/13/EU)所規範之視聽媒體服務；亦指其主要特徵在於著作、其他受保護主體或廣播機構所為傳輸之接觸及利用之服務，不論是以線性或互動式之形式提供。
- (6) 「可攜 (Portable)」：指訂戶得於居住成員國，沒有特定地點限制而得有效率地接觸及利用網路內容服務。

第三條 使網路內容服務有跨境可攜性之義務

- (1) 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應使一時處於歐盟成員國之訂戶得以接觸及利用網路內容服務。
- (2) 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不應擴大至任何服務提供者於提供網路內容服務時之品質要求，服務提供者明示同意之情形除外。
- (3) 網路內容服務之提供者應告知訂戶，其依第一項所提供之網路內容服務之品質。

第四條 本規定之當地性

第三條第(1)項中所謂對訂戶提供網路服務，使訂戶對該服務得接觸與利用，限於在訂戶之居住成員國中提供者。

第五條 契約條款規範

- (1) 任何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擁有與網路內容服務之內容利用所涉及權利之人及服務提供者間之契約條款，包含服務提供者和訂戶間之契約條款，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抵觸者無效。
- (2) 不論前項如何規定，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人，或擁有網路內容服務之內容之相關權利之人，得要求服務提供者利用有效率之途徑，確保其服務之提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前提係其所要求之途徑係合理且並未超出達成該目的之必要性。

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

於本規定之規範框架中處理個人資料，特別是為一第五條第二項確認之目的時，應遵守歐盟指令 95/46/EC 及 2000/58/EC 之規定。

第七條 對既有契約及權利之適用

本規定亦適用於其生效前已締結之契約及已獲得之權利，如該契約及權利與規定生效日後依第三條(1)項所定網路內容服務之接觸或利用相關。

第八條 最終條文

本規定自於歐盟官方期刊登載後二十日起生效。

(六) 小結

歐盟於 2015 年 5 月公告其「數位單一市場」政策，其目的係欲消弭網路世界上的國界畫分，使包含著作權服務在內的各種數位服務能夠在網路上通行全歐，不再受地域之限制或阻隔。此次於該政策公告後僅半年，歐盟執委會即提出「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網路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之規定」提案，成為歐盟全盤著作權法制檢視計畫中第一個出爐的法規草案，顯示歐盟對此議題之重視。雖然跨境可攜性屬於擁有 28 成員國之歐盟之特殊議題，並非我國著作權法制之討論重點，然而歐盟此提案中針對政策考量面之論述(如提案正當性、比例原則等)，仍值得我國於相關修法作業中欲衡平各方利益時之參考。

八、歐盟網路封鎖趨勢

(一) 法制背景

依據 2001 年歐盟「資訊社會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保護指令」第 8 條第 3 項⁷規定，權利人得基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對中介服務業者(intermediaries)⁸申請禁制令。

(二) 過去重要案例

1. 英國高等法院 Newzbin2 案判決 (2011) (肯認封鎖)

六家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知名製片公司/工作室，共同向英國法院聲請對該國

⁷ 歐盟資訊社會調合指令第 8 條第 3 項：

「成員國應保證權利人有資格申請禁制令制止中介服務業者因第三方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或相關權利。」

⁸ 歐盟電子商務指令將中介服務(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分為「單純連線(mere conduit)」、「快速存取(caching)」及「資訊儲存(hosting)」三類(指令 12-14 條)；我國則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512 條分為四類：「單純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四類。

最大網路服務供應業者(ISP)---英國電信公司(下稱 BT)發布禁制令，要求 BT 對此前經判決認定侵害聲請人著作權之網站 Newzbin2 進行「封鎖」或至少「阻礙」(impede)BT 之用戶透過網路連結存取該網站資訊，進而下載侵權之視聽著作影音檔。英國高等法院判決 BT 敗訴，BT 於 2011 年 11 月封鎖 Newzbin2 網站，主要爭點及法院意見整理如下表(表 2):

	BT 抗辯內容	英國高等法院意見
法律 解 釋 面	BT 之服務未被用於侵害著作權	Newsbin2 網站經營人以一種「讓利用人可以透過 BT 之網路服務存取」的方式提供侵權著作，此足以構成利用 BT 的服務來侵害著作權。
	BT 對侵權行為並無「實際知悉」	只要 ISP 業者知悉有不特定之人正利用其服務侵害著作權，即構成 CDPA 第 97 條之「實際知悉」之要件，且不要求原告須證明 ISP 業者知悉到特定的細節程度。BT 就本案確有「實際知悉」。
司 法 裁 量 面	禁制令將使第三權利人之權利受影響 (Newsbin2 網站有 30%的內容非原告所有)	雖然當法院發現事涉第三人之權利時，確有義務將之列入考量，但在本案例中，原告之請求同時為其他權利人團體所支持，亦無理由認為其他著作權人會反對其著作權將因此禁制令獲得保障。
	BT 將面臨大量遭到請求的風險，而負擔過重營運成本。	即使本案原告勝訴，仍需在舉證及訴訟程序上花費大量訴訟成本，且該成本未必可透過判決得到填補，因此 BT 遭受大量請求之可能性並不高。至於 BT 是否會負擔過重的合法營運成本，正好可以從本案後續所得經驗中加以討論。
	禁制令並非達成本案請求目的之有效手段(封鎖網站後利用人仍可規避)	封鎖措施縱然可被規避，亦至少能使部分用戶於考量規避所需付出之成本後，決定放棄或轉向利用合法提供之服務。

表 2

2. 歐盟法院 (CJEU) UPC Telekable Wien v. Constantin Film and Wega Filmproduktions 案判決 (2014) (肯認封鎖)

「康斯坦汀影業」(德國公司)與「Wega 電影製片公司」(奧地利公司)，因「kino.to 網站」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提供使用者線上觀賞及下載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影片，而要求法院命令 ISP 業者「UPC Telekabel Wien 公司」(下稱 UPC 公司，奧國 ISP 業者)停止讓用戶連結至該侵權網站。奧國最高法院向歐盟法院聲請就歐盟著作權指令及歐盟法賦予之相關基本權利作解釋，歐盟法院作出以下結論，肯定禁制令之發

布：

- (1) 在許多情況下，ISP 業者對終止侵權活動係處於最有利的地位。本案 UPC 公司為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8 條第(3)項所謂之中介服務業者，得為系爭禁制令核發之對象。
- (2) 禁制令雖涉及 ISP 業者營業自由及大眾網路使用自由等基本權利，但只要符合以下兩條件，該等基本權利並不妨礙禁制令之發布：
 - ISP 業者所採取之措施不致不當剝奪用戶合法接觸資訊之可能性。
 - 該措施得有效防止未經授權著作之取得，或至少使受保護之著作取得困難且使用戶減少接觸侵權內容之意願。ISP 業者是否符合此條件，由國家法院認定之。

(三) 近期新案例⁹

1. 德國聯邦法院 GEMA v. Deutsche Telekom 案判決 (2015.11.26) (肯認封鎖)

德國音樂集管團體 GEMA 於 2008 年曾欲就非法分享其所管理音樂之檔案分享網站 3DL.am 進行處理，但卻無法找到該網站之營運人來提起訴訟，因此後來改變策略，轉而於法院向德國主要之連線服務業者(IAP)Deutsche Telekom 要求其阻擋網路使用者接觸 3DL.am 網頁，Deutsche Telekom 就此則以「其僅係單純之『傳輸管線』，與系爭網站之侵權無涉」為由拒絕阻斷網頁。

德國聯邦法院(BGH)於 2015 年 11 月審認，IAP 業者應為第三方所為之侵權行為負責，因此得被命令封鎖特定之侵權網站，前提是在權利人已針對其他更直接涉及侵權行為之中介者，例如網頁之營運者或內容服務提供者，採取一切合理主張權利之行動而未果，或其主張無任何成功可能性之情形。雖然德國著作權法並沒有明定封鎖網站之義務，但法院認為其應依據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調和指令第 8 條第(3)項

⁹此處介紹三個新案例，因僅有原(德、瑞典、荷蘭)文判決而尚無英譯，故係經搜尋相關新聞後彙整而成。

作解釋，且須提供向 IAP 業者發布禁制令之可能性。

此外，就基本人權的三點考量：1.著作權利人其財產保護相關之歐盟及各成員國內之基本權利、2.IAP 業者的商業營運自由及 3.網路使用者接觸資訊之自由及資訊自主權，法院也作出了以下的反駁：

- (1) 採取封鎖措施不只是在侵權網站中百分之百皆為侵權內容之情形下，始屬合理；就算是在侵權網站中有合法內容，但侵權內容已達無法忽視程度之情形，亦同。
- (2) 如果封鎖措施確能預防或至少阻礙侵權內容之接觸，則網路封鎖措施可以在網路之技術結構下被規避一事，並不對其本身之合理性構成阻礙。

2. 瑞典地方法院 Pirate Bay 案判決 (2015.11.27) (否決封鎖)

2014 年 11 月，環球、華納、索尼音樂及北歐影業公司(Nordisk film)等音樂、影視權利人團體(下稱原告)向瑞典地方法院請求瑞典 ISP 業者 Bredbandsbolaget (中譯「寬頻公司」)封鎖 Pirate Bay 網站。原告主張 Bredbandsbolaget 本身促進(facillitate)了用戶的侵權行為，故應為其負責，如欲免除責任，應阻斷其用戶對 Pirate Bay 網站之接觸。

1 個月後，Bredbandsbolaget 即向法院提出抗辯，完全拒絕原告的請求。Bredbandsbolaget 主張，ISP 業者的角色在於提供用戶對網路的接觸，以此對資訊的自由流通及大眾的相互溝通作出貢獻；其職責係提供寬頻服務，而非就特定之內容或服務進行控制或封鎖，而這也是「開放網路」(open internet)的基本原則之一。

瑞典地方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判決審認原告敗訴，理由為 Bredbandsbolaget 無法被視為其部分用戶任何侵權行為之參與者(participant)，因此並無封鎖 Pirate Bay 以免除責任之必要。

3. 荷蘭最高法院 Pirate Bay 案判決 (2015.11.13) (聲請歐盟法院解釋)

2012 年，荷蘭娛樂產業保護協會(BREIN)向荷蘭的地方法院請求封鎖 Pirate Bay 網站成功，經 Pirate Bay 上訴，上訴法院審認封鎖措施全然無效，而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指出，許多研究顯示，封鎖措施通常會在網路結構層次被規避，因此整體非法下載的數量在封鎖期間內不減反增，因此封鎖措施並未符合歐洲基本權利憲章(EU Charter)第 52 條所要求之利害關係人權利之合理平衡。

荷蘭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判決審認，上訴法院使用了一個不正確、亦即一個過廣的判斷基準來認定封鎖措施的有效性。

荷蘭最高法院審認，Pirate Bay 在一方面因僅涉及侵權途徑之強化，並不構成歐盟資訊社會調和著作權指令前言(recital) 27¹⁰所定義之「向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但在另一方面，Pirate Bay 卻又係「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著作之必要行為人，因為如果沒有其網站，利用人無法(如此容易地)侵害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因此，荷蘭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仍有需要釐清之處，向歐盟法院(ECJ)聲請就以下兩點疑義進行解釋：

(1)(Pirate Bay 之)網頁經營者是否構成歐盟資訊社會指令第 3 條第(1)項所謂之「向公眾傳播」，如果該網頁本身並未提供侵權著作，而係提供侵權著作「中介資訊(meta-information)」之分類與索引，使利用人得追蹤到侵權著作並將其上傳或下載？

(2)如問題 a 的答案係否定(即 Pirate Bay 不構成「向公眾傳播」)，在網路中介服務提供者以問題 a 提及之方式協助(facilitate)侵權行為之情形，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第 8 條第(3)項及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第 11 條¹¹是否仍允許向其發布

¹⁰ 單純提供使傳播可行或用於傳播之物理設備，本身不構成本指令所謂之「傳播」。(The mere provision of physical facilities for enabling or making a communication does not in itself amount to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Directive)

¹¹ 成員國應確保，就一司法判決認定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司法機關得對侵權者發布禁制令，以遏止侵害行為之持續。為確保侵權者對禁制令之服從，各國法應對不服從者課予適當之罰金。成員國亦應確保權利人，針對第三人利用中介服務服務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得依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調和指令第 8 條第(3)項聲請發布對中介服務者之禁制令。(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where a judicial decision is taken finding an infringement of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may issue against the infringer an injunction aimed at prohibit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infringement. Where provided for by national law, non-compliance with an injunction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be subject to a recurring penalty payment,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compliance. Member States shall also ensure that rightholders

禁制令?

(四) 小結

ISP 業者是否有封鎖侵權網站之義務與責任，一直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2011 年的英國高等法院 Newzbin2 案判決及 2014 年歐盟法院 UPC Telekable 案判決看似將風向球轉到了肯認封鎖的方向，然而從 2015 年 11 月最新的德國、瑞典及荷蘭之判決以觀，可知塵埃仍尚未落定。同樣肯認發布封鎖禁制令的德國判決、以及非歐盟成員國、不受歐盟指令拘束而審認 ISP 業者不需封鎖的瑞典判決姑且不論；值得注意的是援引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調和指令第 8 條第(3)項的荷蘭最高法院，仍認為其有適用上的疑慮，而繼 UPC Telekable 案後再次聲請歐盟法院作對該條項作解釋。歐盟法院後續會如何作出解釋，值得追蹤觀察。

九、中介服務業者的角色與責任 (著作權與商標權共通議題)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轄下之「阻止仿冒及盜版商業行動(Business Action to Stop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BASCAP)」於此次 IP 高峰會中分享就其於 2015 年 3 月所公開之「中介服務業者的角色與責任-在供應鏈上打擊仿冒及盜版」報告內容。該報告中對商標仿冒及著作權盜版行為所涉及的所有中介服務業者進行清楚的分類與介紹，並對各該類型之業者提供了因應侵權的最佳實踐方案建議，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are in a position to apply for an injunction against intermediaries whose services are used by a third party to infringe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8(3) of Directive 2001/29/EC.)

(一) 中介服務業者的分類

1. 實體世界中的中介服務業者

(1) 原料與零組件提供者 (Raw materials and component suppliers)

原料及零組件提供者是有著複雜網絡的第一階段中介業者。這些中介業者提供各種仿冒原料及零組件進入合法商品供應鏈之機會。例如不純或低品質之化學原料可能會被用於醫藥品、農化品及大眾消費品的製造過程當中。低品質的仿冒電子零件、軟體或金屬也可能找到通路混入汽車、飛機、電器或電腦內部。

(2) 運輸作業者 (Transport operators)

運輸作業者是仿冒供應鏈的重要一環。仿冒商品仰賴陸、海、空之運輸服務輸出國外。這些中介業者對於阻斷仿冒品之流通是一大關鍵：假設在運輸過程中需要經過文件審查之行政程序，則追蹤相關文件即可以找到仿冒品的來源。

(3) 地主 (Landlords)

地主係指提供仿冒盜版之製造、倉儲及販賣場所者。地主可能在明知或不知情之情形下出租場所予侵權行為人。地主通常不會檢查存放於其場地的商品，因此侵權行為只有在地主接獲權利人通知或執法機關搜索時，才有被阻止的可能。

2. 網路世界中的中介服務業者

(1) 網頁、網路平台與門戶 (Sites, platforms and portals)

此類別包含廣泛的、具有商品交易或內容及連結分享平台功能之網路服務。其包括網路電子商場、手機 app 商店、個人自創內容(UGC)網頁、社群網路及網路空間(cyberlocker)等，亦包含匯集 P2P 用戶之網頁。這些服務中其中不乏世界知名、每天被利用數百萬次者，其很容易透過仿冒及盜版行為被大量濫用，因此必須持續地完善其服務機制以遏止濫用之情形。其他的一些服務則單純地助長仿冒盜版行為，鼓

勵其用戶提供侵權內容充實其網頁。

(2) 基礎設施提供者 (Infrastructure providers)

基礎設施提供者是支撐網路上所有服務的科技脊樑，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種：「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hosting provider)」提供伺服器空間給網頁或其他服務使用、「網域登記業者(domain registrar)」提供網頁一個可連結之網址、「連線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provider, IAP)」則是讓所有使用者皆可連結至網路的關鍵，所有網路上的各類資料都必須經由 IAP 到達使用者端。

(3) 搜尋引擎、網路廣告者及金流處理業者 (Search, online advertisers and payment processors)

網路(內容)服務在經濟面上有賴於搜尋引擎、網路廣告業者及金流處理業者來吸引使用者及製造利潤。搜尋引擎讓使用者於網路上得以「發現(discover)」各類網路服務、網路廣告業者兼具使用者「發現」和提供網路服務「金流來源(source of payment)」之功能、金流處理業者則完全是提供金流相關服務，如信用卡付款、第三方支付等。

(二) 各類中介服務業者因應仿冒、盜版問題之最佳實踐方案

1. 實體中介服務業者

(1) 原料與零組件提供者

- 強化「知悉供應端(Know Your Supplier, KYS)」及「知悉客戶端(Know Your Customer, KYC)」的措施，在其中納入防止仿冒品潛入供應鏈之因應辦法。
- 小心監控可疑之客戶訂單。
- 發展第三方認證機制之標準及實施方法。

- 發展建置如追蹤原料及零組件來源之相關科技，以完善整體之仿冒因應系統。

(2) 運輸作業者

- 發展並採用適切之自主性措施，以防止仿冒者濫用運輸及物流配送系統。
- 建立運輸作業者及其客戶間之契約協議，特別是要求(運輸仿冒品之)客戶負擔仿冒品被海關查扣所生之成本。
- 由政府修法，要求運輸作業者在貨物運抵前應向海關提交航運內容之電子資訊。
- 擴張「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制度」¹²或其他認證機制，納入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

(3) 地主

- 加強對地主之教育：向其解釋相關之侵權風險，及參與自主性仿冒盜版品因應措施之好處。
- 地主應在出租契約中明定禁止從事仿冒商品相關活動之條款；亦應在發現承租人涉及仿冒相關之違法行為時，終止出租契約回收場地。
- 地主及市場主管機關應定期巡檢承租人之店面(shops)及商品陳列場所(stalls)。
- 針對有問題的地主，促進不同政府機關間及其與權利人之合作，加強\不法行為排除相關法律(nuisance abatement laws)及公/私部門專案執法單位(public-private task forces)之運用。

¹²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是一個訴求跨境貨物移動安全的認證制度，最早是由世界關稅組織(WCO)在2006年所制定，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70個國家正在推動AEO認證制度，包括台灣在內(我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目前全球已逾1萬3千家企業取得當地國AEO資格。

2. 網路中介服務業者

2.1 網頁、網路平台與門戶

(1) 線上市場 (如 e-bay、淘寶網)

- 訂定清楚之「使用者條款」，禁止於線上市場買賣仿冒或盜版商品。
- 鼓勵線上市場網站之營運者及網頁利用人(交易者)加強「使用者條款」的執行。
- 落實由線上市場網站之營運者進行之網頁「適當注意檢查(due diligence checks)」，以掌握網頁上之交易者資訊。
- 採用適切、自動性之風險管理工具，以辨識線上市場中具高風險之交易行為(潛在的「紅旗」)。

(2) 網路內容分享平台

- 更廣泛地採用自動性工具，執行快速的「通知-取下」、內容篩檢(filtering)及誤刪回復(redress for errors)之措施。
- 鼓勵網路平台、網路科技(研發)提供者及權利人共同發展「侵權通知」及「著作檔案指紋系統(file fingerprints)」之技術標準，以強化平台間之合作及彌補不同平台間溝通連繫不足之漏洞。
- 網路平台、權利人和政府間的高度合作及參與可以促進上述方案之發展及落實。

2.2 基礎設施提供者

(1)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

- 建立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適切注意下之控制(due diligence control)」系統，以追蹤及避免其服務之濫用情形。

- 發展、宣導、執行清楚之「使用者條款」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其中應包含「禁止利用服務進行侵權活動」、「服務提供者得拒絕提供侵權行為人服務」之條款。
- 鼓勵發展可靠且透明之「風險指標(risk indexing)」系統，以找出特定網頁中可能存在的侵權情形，並加以因應。

(2) 網域登記業者

- 由「網際網路名稱與網址分配機構(ICANN)」制定廣泛之政策規範，以強化網路安全及遏阻「網域名稱系統(DNS)」之濫用，其中包含加強「註冊機構認證授權協議(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RAA)」之效力。
- 針對任何將品牌、商標名稱申請為網域名稱一部之情形，由網域登記業者(域名註冊商)及 ICANN 採用第三方認證(third party verification)系統。
- 由網域登記業者嚴格執行其使用者條款，封鎖(block)或廢止(revoke)顯著進行侵權行為網頁之域名。

(3) 連線服務提供者

- 在連線服務提供者及權利人間，加強並擴展有力的、因應仿冒及盜版之自願性合作協議。
- 發展並執行 ISP 業者之「使用者條款」及「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條款中應明定禁止未經授權將著作上傳或下載。
- 和權利人合作執行「轉通知(notice)」及「重複侵權者(repeat infringer)應對」政策。
- 針對由行政機關或法院認定，以引誘、鼓勵侵權行為之清楚意圖而設計、營運之網站，或明知其有助於大規模侵權行為卻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之網站，阻斷連線服務訂戶對其之接觸。

2.3 搜尋引擎、網路廣告者及金流處理業者

(1) 網路搜尋引擎及門戶

- 加強「通知取下」系統，提供權利人標準化且有效率之通知方法。
- 討論「關鍵字封鎖(keyword-blocking)」機制及自動篩選機制之強化，以更能過濾侵權網站。
- 針對侵權網站上之廣告，採取適當的迴避檢索措施。
- 加強合法網路服務網站的被搜尋機會(discoverability)，減少侵權內容連結及散布仿冒品網站之突出性(prominence)。

(2) 網路廣告者

- 發展並推廣廣告者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作為相關產業內部(inter-industry)針對侵權網站上廣告之移除建立認定基準及締結協定之助力。
- 廣告商(advertising agencies)及其他中介業者應實行一平行、商業上合理之程序，以將侵權網站排除在其廣告放置服務(ad placement service)之對象外。
- 與廣告中介者加強溝通宣導，強調給付廣告費用給執法機關正在調查的網站，恐成為洗錢行為的共犯。

(3) 金流處理業者

- 強化金融機構之「適當注意程序(due diligence process)」，例如在商家(merchants)開戶的階段進行審查，要求提供商品販賣授權書等措施。
- 建立針對金流業者的合理的「通知-取下機制」，使權利人得進行簡易且標準化的通知。

- 針對過分且顯著的非法交易「紅旗」，透過金流處理業者、權利人和執法機關間的合作，發展「金流模式辨識(pattern recognition)」等指認判斷基準。
- 改善爭端解決機制，其中包含金流處理業者得要求商家在爭端解決過程中，就其主張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

(三) 小結

在仿冒及盜版品的整體供應鏈中，涉及許多實體與非實體的中介服務業者。為達到遏止仿冒及盜版之效果，必須針對這些中介服務中易為仿冒盜版行為利用之弱點，採取相關措施進行補強，其中不只需要中介服務業者本身的參與，也需要權利人及政府的協力與合作。雖然就不同的中介服務業者，各有不同的仿冒盜版因應方案，然而原則上可歸納為以下幾點：1.建立與強化契約規範、2.掌握、控管客戶及原料供應者資訊、3.發展產業認證標準及實務運作準則、4.利用自動化工具辨識侵權交易模式、5.就供應鏈上之實體商品或非實體內容進行追蹤(track and trace)、過濾(filtering)與驗證(verification)、6.強化侵權通知、取下、反通知復原(redress)系統之透明與自動化(automation)及 7.由政府加強法律保護與強化執行。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本次會議於柏林市中心的希爾頓飯店舉行，主會議廳寬敞華麗，會議廳旁設置站立式的茶點及午餐空間，其中穿插著智財業界的攤位，供與會大眾於休息時間邊用餐邊交流。主辦單位 Premier Cercle 非常用心，對於議程的安排總是能挑選具有時事性或較具話題爭議的議題進行各方意見交換，所挑選之講者亦為一時之選，大部分均對負責的議題相當熟悉，因此會議整體讓人感受到國際級研討會的氣氛。美中不足的是，因為每個議題的討論時間僅有一小時，每位講者時間有限，只能對議題

做點到為止的介紹，而且有許多講者並未準備有系統之簡報檔，而僅作口頭報告，使討論內容難具深入性，讓人感到可惜。雖然如此，本次高峰會之與會人員透過議程的參與，以及在休息時間與各國專業人士(如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主管、英國反設計仿冒組織 ACID 代表、Hoyng Rokh Monegier 律師事務所律師等)的閒聊中，大大提升了國際觀及對智慧財產權新趨勢之瞭解，獲益良多。

2015 年 12 月的柏林雖然寒冷，又處於德國正面對處理棘手難民問題的時刻，但整體來說治安良好，也洋溢著濃厚的聖誕佳節氣氛。此次參加泛歐智慧財產權高峰會，能感受到歐盟在智慧財產權政策上的積極度與前瞻性，其因應科技等環境變化的正面態度，相信亦是值得世界各國學習的地方。

二、建議

- (一) 本次會議如心得部分所述，議題數量繁多且議程緊湊，雖然參與討論之主講人多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但每位講者僅被給予 10 到 15 分鐘的時間簡報，以至於僅能對議題作快速而粗略的介紹，因此本高峰會其智慧財產權業界交流之意義，略大於針對特定議題深度探討之意義。此外，本論壇並非專供各國官方交流之平台，會中全程參與之實務界人士比官方人士多很多，因此對於較有與國際智財官方專責機關交流需求之本局而言，不若 APEC 等國際官方會議來得有參加誘因，建議可列為年度出國次要選項。
- (二) 本局於本(102)年起，開始針對國際智財相關報導舉行常態性之「讀書會」追蹤全球智財實務的最新發展，因此雖然此次會議討論內容較偏向業界實務面，與本局職掌業務稍有差異，但其中許多因論壇時間安排而無法由各主講人詳述之背景知識或判例分析，本局於歷次之讀書會中均已有所涉獵，故建議本局續行「國際智財報導新知讀書會」，以洞燭國際智財發展趨勢之先機。又出國人員在會議中也可以利用休息時間，針對特定議題不了解之處向現場具有相當資歷的歐盟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請益。

伍、附錄- 議程

DAY 1 (12/3) MORNING PLENARIES			
9:00 am	KEYNOTE SPEECH ▶ What is the Future of IP in 21st Century? Introduction by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i>Presid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i> (Germany)		
9:15 am	▶ Understanding risk in the evolving landscape of contested patent proceedings What risks do patent owners face in launching an enforcement proceeding? What options does an accused infringer have for mitigating the risks of infringement? What are some strategic considerations in managing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contested patent proceedings?		
9:55 am	▶ More IP Rights or Better IP Enforcement? What do you need to know about IP li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in a harmonised European system?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P rights or IP enforcement in a jurisdiction? What will be the influence of UPC on European jurisdictions?		
10:35 am	▶ The Future of Injunctions Relief in Europe Injunctions after Huawei, injunctions under the UPC, injunctive under other IP rights such as trademarks designs and copyright in the light of art16, the fundamental right of freedom of enterprise		
11:15 am	Coffee Break		
DAY 1 MORNING WORKSHOPS			STREAMS 1-3
	1. GLOBAL TRADEMARK ISSUES	2. PATENTS CHALLENGES	3. COPYRIGHT & RELATED RIGHTS
11:40 am	1A 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Plain Packaging The spillover effects into alcohol industry exports, sugary food products, unhealthy foods ... Too much government's interference? The risk for small businesses and the increase of illicit uses The impact of the plain packaging and the standardisation of	2A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EU Competition Rules and Players' Views Context for FRAND negotiations IEEE IPRs Policy Grounds to seek injunction Willing licensee test – abuse of dominance test	3A What is the Future of Broadcasting? Legal Qualification: Broadcasting vs.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The emergence of new business models The remaining question over the distribution of royalties paid to artists Virtual reality TV, the future of broadcast television?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The future of trademarks in a plain packaging industry		
12:40 pm	Lunch Break		
DAY 1 AFTERNOON WORKSHOPS			STREAMS 4–6
	4. BEPS AND GI VIEWS	5. PATENTS & INNOVATION	6. COPYRIGHT & DIGITAL ECONOMY
2:10 pm	<p>4A Hot Topics of IP Ownership Structures</p> <p>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EU and OECD with big impact on IP planning and location of IP ownership structures: “what are the developments in relation to OECD, EU, BEPS, Modified Nexus Approach, etc.”</p> <p>“Will the IP Box exist after 2016?”</p> <p>Transfer pricing issues: why is TP so important and why will this becomes more important in future?</p> <p>R&D development and incentives in several Jurisdictions (e.g. in Luxembourg, Netherlands)</p>	<p>5A Digitalization of the IP Administration, the Backbone of the IP Management</p> <p>What does it mean in terms of process changes, software requirements and change management?</p> <p>How to use electronic IP-files (eIP-files) in relation to intern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at is your experience at implementing eIP-files and assessing their productivity?</p> <p>Which support can be given by a service provider?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an SW tool for IP administration?</p>	<p>6A How to Manage Existing Business Models in Response to Technological Changes?</p> <p>Criteria of ownership in the cloud</p> <p>Management of collective societies and copyright levies</p> <p>Challenges of data protection online: privacy, security, appropriation</p> <p>Can the actual EU copyright regime be considered fit for the digital age?</p>
3:10 pm	Coffee Break		
3:35 pm	<p>4B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p> <p>Is further harmonisation needed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p> <p>Is there a need to extend the GI protection regime to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What would be the criteria for protection?</p>	<p>5B Medical Technologies News: From National R&D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isation</p> <p>Wireless wearables & the digital healthcare ecosystem</p> <p>E-health & open innovation</p>	<p>6B The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in a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Framework</p> <p>A common EU Market for digital goods</p> <p>The issue of Geo-Blocking</p>

	<p>Who could benefit from this new protection regime?</p> <p>How will the Trademark Legislative Package influence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regime and vice versa? For instance, how will be the assessment of the test of the relative ground for refusal based on an earlier GI?</p> <p>How will the certification marks interact with GI's?</p> <p>Is there any interaction between collective marks and GI's?</p>	<p>The innovative world of 3D bio printing</p> <p>Understanding challenges of innovation and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p>	<p>From diverse partners to one single European operator</p> <p>Is it a win-win situation for creators and users?</p>
4:35 pm	Coffee Break		
5:00 pm	<p>Emerging Industry Trends in the Digital Age vs. Trends in Patent Protection – an Antagonism?</p> <p>Smart Things & virtual Counterparts, Connected Home, Open Innovation & Alliances, Open Source Software & Hardware: How Internet of Things Will Disrupt Businesses and Industries...</p>		
6:00 pm	End of Day 1		

DAY 2 (12/4) MORNING PLENARIES

9:00 am	<p>KEYNOTE SPEECH ► Is IP lose its purpose in the digital revolution?</p> <p>Gilles Babinet</p> <p><i>Serial Entrepreneur, France Digital Champion</i> EUROPEAN COMMISSION \Belgium member EY STRATEGIC COUNCIL \France</p>
9:15 am	<p>► Site Blocking Acting Against Online Intermediaries</p> <p>Is site blocking the ultimate measure against piracy and counterfeit?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experiences with site blocking in the field of film and music sharing, counterfeit luxury products and pharmaceuticals</p>
10:05 am	Coffee Break
10:30 am	<p>► How Attractive ar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s?</p> <p>Which industries have recently used ADRs to settle IP cases? What corporates do to ensure enforcement of a binding arbitration determination successfully? Under which context mediation is used effectively?</p>

11:20 am	<p>► Keynote Speech</p> <p>Heli Pihlajamaa</p> <p><i>Director, Patent Law</i> EUROPEAN PATENT OFFICE (Germany)</p>		
DAY 2 MORNING WORKSHOPS			STREAMS 7–9
	7. DESIGN PROTECTION & ENFORCEMENT	8. NEW PATENTS PRACTICES	9. COPYRIGHT REGULATION
12:00 am	<p>7A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Neglected Member of the IP Family or Unsung Hero?</p> <p>Pushing the limits of design protection: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bold</p> <p>Recent developments and upcoming changes</p> <p>How industrial designs can be a useful weapon in an arsenal of IP rights</p> <p>Strategies in using design protection alongside other IP rights</p>	<p>8A E-mobility: Evolving Patent Practices</p> <p>Interoperability for electrical vehicles</p> <p>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p> <p>ICT standards & legal concerns</p> <p>Mobiles to mobility: Patent transformation</p>	<p>9A The EU Commission's Roadmap for Modernising the EU's Copyright Framework</p> <p>How to find the balance between IP holders' and consumers' rights considering key priorities set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p> <p>GAFA & emerging business models</p> <p>Creation of a connected Digital Single Market, including analyses of cross-border services, multi-territory licences and fair uses</p> <p>Directive or regulation?</p> <p>What will be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in 2016-2017?</p>
12:50 pm	Lunch Break		
DAY 2 AFTERNOON WORKSHOPS			STREAMS 10–12
	10. TRADEMARKS & LITIGATION	11. PATENT LIFE: FROM APPLICATION TO PROFIT	12. EU DIGITAL FRAMEWORK
2:20 pm	<p>10A Update on the New Trademarks Regulation & Directive &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nforcement Directive</p> <p>What is new in the Trademarks Regulation?</p> <p>Recovery of legal costs in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what will the ECJ say?</p>	<p>11A Patent Quality – Always Challenging; Never Simple</p> <p>Defining patent quality</p> <p>What is a good patent?</p> <p>Distinguishing validity from invention quality and value</p> <p>Establishing more reliable patents</p> <p>The impact of poor quality</p>	<p>12A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Platforms, Online Intermediaries, Data and Cloud Computing and the Collaborative Economy</p> <p>The displacement of the value from content to context</p> <p>The role of platforms and online intermediaries in a converging</p>

	<p>Trade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a difficult balance</p> <p>Trademark Infringement: How to calculate the damages.</p>		<p>industry.</p> <p>The content of the consultation launched by the EU Commission</p> <p>Are online intermediaries becoming “media”?</p> <p>What legal solution for a fair sharing of the value created?</p>
3:20 pm	<p>10B Counterfeiting & Internet</p> <p>The increase of counterfeits in the Internet age</p> <p>How big is the counterfeiting problem on Internet?</p> <p>The influence of social medias in counterfeiting litigations</p>	<p>11B Patent Transactions</p> <p>Alliances: Best practices for acquiring and licensing patents</p> <p>The actual status of patent prices and investment</p> <p>Global transactions and domestic patents</p> <p>How to achieve greater transparency in the “marketplace”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patents?</p> <p>A review of the biggest deals over the past years</p> <p>What sort of patent regime will stimulate innovation in the long run?</p>	
4:20 pm	<p>Coffee Break / End of Day 2</p>		